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副主席：

梁晃维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4 时 14 分)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21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6 项

李志强先生
陈达才先生
潘锐秋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2)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第 7 项

卜憬珣女士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第 8 项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第 9 项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第 10 项

文志超先生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第 11 项

刘家昆先生
吕绮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4

第 12 项

文志超先生
颜选华先生
周潇杰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工程督察 (中西区)

第 13 项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文志超先生
邱嘉慧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第 14 项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文志超先生
颜选华先生
周潇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工程督察 (中西区)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黄诗淇女士
黄恩光先生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颜选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欢迎

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由于疫情反复，为了保障与会者的健康及减低传染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或尽量把每个座位之间的距离增至 1.5 米。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今日的会议会继续采取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而议员亦可自备水瓶；及(vii)增设咪套。

3. 此外，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现建议每位委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委员合作。她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5 分)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郑丽琼议员建议把「其他事项」环节调前，她亦已接纳有关建议。她补充「其他事项」现将会放在「讨论事项」之前，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异议，她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46 分）

5.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在会前分别收到甘乃威议员和杨浩然议员提出要求修订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的内容，其中甘乃威议员建议修订拟稿第五段的多处内容，而杨浩然议员则建议修订拟稿第八段的一处内容。她征询各委员对于有关建议修订内容是否有提问，以及对于会议纪要拟稿有否其他意见。主席先请杨浩然议员发言。

6. 杨浩然议员表示在看到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修订内容后，发现有关内容都很重要，为此他查询为何把该些内容删去。他相信原因是民政处把第一稿交给专员审核，甚至是进行政治审查后才发放，才会导致延迟发放，他又质疑为何有那么多的重要字眼被删去。他再一次重申会议和会议纪案是属于委员会，质疑为何第一稿不是先给委员过目，而是交由政府部门和专员过目。由于他们过往不断的鬼鬼祟祟行为，委员是要重听会议的录音进行核对。杨议员表示他亦有重听会议的录音才加回跳过的文字，例如接待处的职员说专员是忙于其他的事情，却把接待处人员「声称」的事项跳过，当成是杨议员本人的说话，好像是「砌他生猪肉」，如同把说话塞入他的口里一样，这种鬼祟卑劣的行为是令人发指，亦令人对民政处完全失去信心，导致委员每一次都要重听录音进行核对，找出有蛊惑之处。杨议员希望把他的投诉记录在案，再一次要求把会议纪要的第一稿，在给专员、政府部门或「上头」作出政治审查或其他审查的时候，应该同一时间发放给委员，把原汁原味、由职员抄写的第一稿发送给委员先看，不要待他们修订后才发放出来。

7. 甘乃威议员表示第一点是他同意杨浩然议员所说，而且亦有在上一次会议提及，他不希望把最后的版本发送给委员，而是应该把秘书写好的第一稿即刻发送给委员，为此他希望专员响应有关建议是否可行。第二点是无论如何甘议员欣赏秘书在星期六下午把会议纪要的拟稿发送给委员，而据他理解星期六下午是毋须办公，正常来说秘书是应该在星期一才把拟稿发送给委员，委员就会迟了两日才收到，相反地他本人是可以在星期六下午在家慢慢看。他没有预计秘书会在星期六上班，但尽早把拟稿发送给委员便可释除疑虑。第三点就是有关信任的问题，甘议员表示他听了四次会议录音才得出他建议的修订内容。正如刚才杨议员所说，他真的有提及「生猪肉」，是「砌生猪肉」，但却没有写出这文字。甘议员表示不会理会做何种审查，他的要求是要原汁原味地，把他的说话原文笔录地全部写出来，不可「用你们的意思写出他的说话」，他的要求就是如此简单，并希望记录在案，不可明明是说「生猪肉」，就写了其他的甚么出来，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希望尚未成为区议会秘书的区议会秘书，通知所有同事。甘议员表示他不知道其他议员的要求为何，但他的要求却很清楚，就是他的说话要一字一句很清

楚地记录下来，不需要私底下进行演绎，他的要求就是这样。

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就有关秘书在完成第一稿后便应马上发送给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表示未曾在政府部门见过有关做法。他补充秘书在完成第一稿后仍会有很多问题，例如秘书未必了解其他部门的工作事宜，亦可能仍然有其他错漏。梁专员表示他本人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都有责任令到会议纪录正确，所以他们是负责审视会议纪录的初稿。据他所知其他十七区的区议会秘书处亦是采用类似的做法，他亦知悉其他的政府部门都是采取类似的做法。

9. 郑丽琼议员就专员的响应表示，她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在每一次修改会议纪录时都会用上很多时间，但她亦不介意花上很多时间。她查询当秘书完成会议纪录时，除了发送给政府部门之外，亦同步发送给有关委员会的主席，让主席有足够时间进行修改。她表示并不介意初稿内可能有很多沙石，而待主席修改完成之后，秘书亦可同步收到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她指不需要待秘书收到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作出修改之后，然后才发送给委员会的主席过目，而是应该同步处理。

10. 杨浩然议员表示并不同意专员所讲的借口，大家都很明显看到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修订内容，处方是跳过对其不利，以及强烈批评民政处的内容，而他亦不认为有关内容是沙石。杨议员希望专员不要在口头上假仁假义，并指删去的内容都是对处方不利，简单直接地说就是「博懵」。委员假如不重听录音便不会发现得到，每次都是临尾收到一份厚厚的会议纪录，委员是不会有时间慢慢核对，简直是「博懵」。杨议员指专员可能是由于无知和新上任，他以前做区议员的时候，第一稿是发送给议员和主席，而并不是待民政处审核完之后才发送给委员。他指会议纪录是应该属于本委员会，他看不到有何原因不能要求第一稿是发送给委员，如果专员认为第一稿真的有如此多的瑕疵而需要进行修改，亦应该把有关的修订内容标示出来，让委员看到修订内容，有关的做法才算公平。他认为应把原稿发送出来，把修改过的拟稿发送出来，让委员看到修改内容，届时所有鬼祟和蛊惑的东西便全部现形，假如有胆便可以这样做。杨议员又表示假如专员认为不进行修改委员便会看不懂，他建议可以把原稿和经修改的拟稿一并发送给委员参考，而且他看不到有何原因、法例或规矩导致专员不可以把第一稿或原稿发送给委员参考。

11. 梁专员响应表示明白到秘书处的工作量巨大，处方是希望可以尽快把会议纪录的拟稿发送给各委员，处方亦欢迎各委员提出意见。

12. 主席追问刚才有委员问及是否可以让部门和主席同步收到会议纪录的拟稿，因为她相信部门是较议员更早看到和修改会议纪录的拟稿。虽然

专员可能没有出席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但她相信专员亦知悉议员曾就主席太迟收到会议纪录拟稿进行批改而有很多意见，所以她查询是否可以让政府部门和主席同时收到会议纪录拟稿。

13. 梁专员表示他看不到其他十七区的区议会秘书处采取有关做法，但他亦理解委员希望有更多时间进行审阅，而处方是希望可以尽快把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委员。

14. 主席表示开放最后一轮给各委员发言。

15.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要求再次发言的原因，是专员根本在回避问题。他指出问题不是在于慢和不是尽快，而专员表示会尽快是答非所问。他指出问题是在于专员不应该静悄悄把会议纪录拟稿修改后才发送给委员过目，而是应该把第一稿同时发送给委员，或是把修改内容标示出来让委员知悉，专员是完全回避了有关问题。对于专员提及其余十七区的做法，杨议员指十八区区议会肯定有其不同之处，每一个区议会都是个别的，如果每一个都是一模一样便没有必要分为十八区区议会，一个大的区议会便可，行为只要不是违法便可以。杨议员再重申一次会议纪录是属于本委员会，质疑本委员会为何不可作出决定，而要由专员决定。杨议员表示专员是越权和剥削区议会的权利，并对他作出严重谴责。

16. 主席问专员有否补充。

17. 专员表示再没有补充。

18. 主席请任嘉儿议员作最后发言。任嘉儿议员表示专员提早离开一星期前举行的会议，但当时议员已要求处方查询民政事务总署有何原因或理据，是不可以让委员与部门同时收到文件，所以她认为专员不可以把有关建议当作是全新的要求或问题。

19. 主席表示除了本委员会之外，她知悉其他委员会也都希望尽快收到会议纪录的拟稿进行审阅，她希望秘书处和专员可以进行研究。她相信政府部门收到的会议纪录拟稿已经不是第一稿，而处方亦应已进行多次修改，在完成度较高的时候，部门和主席同时收到会议纪录拟稿的要求绝对并非过分。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要求就有关会议纪录发言，她建议通过有关会议纪录，而秘书处将于会后把经修订后的地管会第四次会议纪录上载至区议会网站。

第 3 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7/2020 号)

(下午 2 时 46 分至 2 时 47 分)

20.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47 分至 2 时 47 分)

21. 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第 5 项：其他事项

(下午 2 时 47 分至 3 时 33 分)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将有关营运开支偿还款额事宜于是次会议中讨论，主席已接纳有关建议并安排于「其他事项」中讨论，以及为迁就专员的时间而提前讨论。

23. 主席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指于九月四日下午收到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发出的信件，要求她于九月十八日前将有关营运开支偿还款额书面声明的附件送交秘书处。郑议员声明她本人的办事处在六月份没有参与罢工罢课公投，但曾于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于办事处门外设立处方所指为「2020 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民主派初选」的服务站。她忧虑若一字一句根据声明书，不知民政事务总署将来会凭着声明书，对她作出起诉或是取消其租约。她表示已经看过有关文件超过十次，但仍然不敢落笔书写，所以她希望可以在是次会议知道有何解决方法。她本人在七月未有提交任何单据，并以为将根据过往区议会选举的做法，很简单地申报在何时期因参选区议员，而使用办事处作为竞选的地方，所以需要扣减部分租金，她亦相信有关的恒常做法是合法的做法。郑议员询问有关声明书是否由秘书处草拟，而她是否只需要签署，以及是否必须于九月十八日前送交秘书处，以处理她本人的营运开支。她指处方要求她签署的声明书，并不在以往民政事务总署的申领营运开支的表格之中。她查询是否是专员或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要求议员必须依照签署，她亦希望透过是次会议公开让市民知道，她作为议员需要服务自己的地区，而她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只是使用办事处服务小区，她的办事处亦经常于星期六及星期日开放。

- (b) 甘乃威议员希望专员响应以下问题。第一，他虽然收到由卜憬珣女士发出的电邮，但他重申中西区区议会并没有委任秘书，所以卜女士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代行」的方法是非法和不合法，亦不应该。甘议员重申若处方再次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的名义发信，他必定每次会回复有关的做法是非法。他询问为何不何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的名义发信，而一定要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代行」发信。他指区议会没有委任秘书，因此何人为秘书，他亦肯定有关做法必定是不合法。第二，甘议员询问该所谓的声明是否十八区同一写法，以及十八区所有议员均会收到。他指该文件不但具有法律性，并涉及政治性。他亦质疑何谓「所谓罢工罢课公投」字句，专员就不知所谓，民政事务处要求议员签署声明也是不知所谓，若是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要求签署则是该「垃圾局长」不知所谓，甚么是「所谓」。第三，他质疑处方有何证据指他的上环办事处于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进行选举工作，他已提交文件申请偿还款额，然后处方发出书面声明，他已告知处方他没有。甘议员指若要对他人作出指控须提出证据，不能只说他本人有做。他重申其议员办事处于十一日至十二日于办事处内没有进行任何议员办事处以外的工作，他并要求清楚记录在案。他再次询问处方为何不提出证据及不作出指控，责任应在政府一方。最后，甘议员指要求他填写声明是侮辱，他质疑何谓「本人明白发还开支的申请如属涉嫌欺诈的个案，不论本人是否已归还款项，政府有权向有关当局举报，以作调查」。 甘议员反问是否需要作出声明他并没有杀人，而杀人就需坐监，他指此举对议员而言属于侮辱。他完全明白所有议员提交的文件均为公开，并指现时「黑警」甚么也可以调查，就算上门调查他亦不会害怕，而他亦「行得正、企得正」，但要他签署声明是「霎戇」，亦是对他的侮辱。他再次要求专员响应有何证据指他有使用办事处、为何有关文件是侮辱区议员、是否十八区同一做法、是否徐英伟「垃圾局长」要求这样做，或是甚么人的要求。
- (c) 黄健菁议员表示亦有收到卜憬珣女士发出的文件，她指议员办事处是为市民提供服务。无论于甚么日子开门，是周末或是晚上，只要市民有需要便会开门提供服务。她不明白为何秘书处会发出有关文件，并指明不能偿还该两个活动的开支款额，以及指有关活动并非服务市民。黄议员指出秘书处在过去的数个月，曾数次拒绝她偿还款额的申请，秘书处亦没有书面解释拒绝申请的理由，就算印制单张的偿还款额申请亦遭拒绝。即使她已遵守所有要求，包括印上区议会标志及提供办事处的联络方法，处方亦拒绝其申请，并且没有提供书面解释。她质疑处方为何就六月及七月的两个活动要求议员签署有关文件，并认为签署有关文件如同签署悔过书。黄议员认为有关事情是区议员应该要做的事，原因是社会上有市民需要议员提

供服务，议员便会开门提供服务。她质疑专员是否有权审视议员提供何种服务给予市民。

- (d) 任嘉儿议员表示于九月四日下午三点零一分收到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的电邮，内容是有关六月申请偿还款额的问题。首先，她指处方于电邮中提及六月二十日的开支具有争议性，处方的用字是「倘若议员办事处用于执行与区议会无关的职务，如将议员办事处作为上述活动的投票站，有关的开支将不会获得发还」，并指不信纳她于六月十一日递交的申领表中有关的声明。任议员重申她得悉处方就六月二十日的争议后，她在递交申领表时已扣起六月二十日的租金，并就有关开支咨询法律意见。她认为专员无理拖欠其办事处的租金及人工超过两个多月，并质疑专员是根据甚么法例作出无理拖欠。她明白处方认为六月二十日的事情具有争议性，但质疑处方不会就与六月二十日没有关系的事情发还款额，而她的申领书是从来没有包括与六月二十日有关的开支。第二，任议员指处方于电邮中用字为「所谓的罢工罢课公投」，她表示扣起六月二十日的款额并非认为其不合法不合理，而是因为处方认为有争议。她已回复指根据《基本法》第 27 条，香港居民享有组织及参与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的区议会职能，区议员是可以处理就「影响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以及可以向政府提出意见。任议员询问六月二十日或七月十一日的两个活动是如何不合法和不合理，而处方于电邮中并没有提及。另外，她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认为有关声明是侮辱议员，并质疑何谓涉嫌欺诈。她指申领书已有关于涉嫌欺诈的条文，认为声明是无谓多余，因此希望专员可以作出解释。
- (e) 杨浩然议员对于收到秘书处的信件感到非常惊讶。他指专员好像凌驾于法律之上，完全推翻香港的法律制度。秘书处的信件指他有于该两日参与初选活动，如果他没有参与就须提交证明、签署声明及提交证明文件，例如主办单位指他没有参加的确认信或相片。他认为处方要求议员负起举证的责任，以及要求议员提出反证。他指全香港都知道、于香港长大、于香港生活的都知道香港的法律、法治精神就是假设无罪。他询问为何处方把议员假设成有罪，而须议员证明其本人无罪。他反问可否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宣誓声明他本人没有滥用职权、没有疏忽职守、没有作为政权的「走狗」，他可否证明专员有这样做，并询问为何会有如此的要求。杨议员指如果处方认为他有做，不论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中办事处的功能，他只是指出处方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指控，而要他提出证据反证他没有做过。如果处方怀疑他有做过，为何不提出证据，找人在其办事处拍摄当日的活动。他质疑处方有否

人证、物证和口供，为何可以如此乱来、是否凌驾于法律之上，又是凭甚么要求议员签署声明书。他亦表示处方就六月的罢工罢课公投指为「所谓的罢工罢课公投」，为此他质疑何谓「所谓」，而活动本是有其名称。他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才是「所谓的专员」，说话不知所谓。

- (f) 郑丽琼议员作出补充，表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的政府认为自己才是真理，并认为有关信件无理。她指九月六日原为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日子，但行政长官宣布选举延期一年。她指处方的信件指控议员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进行「2020 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民主派初选」，但由于没有了真正的选举，所以民主派的初选亦不成立，因此信件的内容根本不成立，为此她请专员询问律政司的意见。郑议员表示于当日没有拍照，只是因选民和市民的要求而提供服务站，当中没有利益牵涉在内，亦不介意不申领该两日的开支，并愿意作为义工。由于九月六日进行的真正立法会选举已取消并延期一年，而她亦相信初选并不适用于明年的选举，因此她只会把初选视作为公民教育活动。她重申卜憬珣女士发出的电邮及附件是完全不成立，并需要推翻。

24. 主席请专员一并作出回应。专员首先就事件的背景作出响应，表示政府分别在六月二十日及七月十日发出两份新闻公告，当中提到与初选及所谓公投的事宜。如果议员办事处用于执行与区议会无关的职务，有关的开支将不会获得发还，而处方发出电邮的目的是跟进该两份新闻公告所提及的事宜。梁专员补充十八区均使用相同的表格，而电邮的内容亦是大同小异，原因是处方注意到十八区均有类似情况，而并非中西区独有的情况。响应郑丽琼议员有关九月十八日须交回表格的问题，专员表示处方希望议员可以尽快交回已填妥的表格，让处方尽快处理发还相关月份的开支事宜。由于处方须待相关文件备妥后方可处理发还开支的事宜，而有关表格正是处方需要的文件，因此处方设下九月十八日为限期，务求尽快处理各议员的发还开支申请。处方希望议员由其本人或助理填写有关表格，他亦了解有关表格是一份全新的表格。为了让处方跟进该两份新闻公告提及的两件事，民政事务总署设计了一份全新的表格让议员填写。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区议会秘书的问题，专员表示处方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希望获得法律意见，处方将会尽快回复各位议员。专员表示有关表格并不只是涉及办事处租金的问题，政府的意见是除了办事处可能用于与区议会无关的职务外，亦可能涉及议员助理的工资，所以民政事务总署在设计表格时亦有预留一个字段予议员填写，如果议员认为没有便可填写没有。他指有关表格第二段「发还开支的申请如属涉嫌欺诈的个案，不论本人是否已归还款项，政府有权向有关当局举报，以作调查」只是一个提醒，并无其他意思。他表示为了能尽快处理议员于相关月份的开支发还申请，由于涉及的表格为数不少，亦涉及到十八区的区议员，

处方及民政事务总署建议议员使用标准的表格填写，以尽快处理议员的申请。

25. 主席认为议员不会满意专员的回复。她指文件并非单单只是一份表格，而是一份声明，而声明是不能由助理签署，必需由议员本人作出声明及签署。她指专员不应把声明简单视为一份行政表格，而是要议员签署的侮辱性声明。她希望再听取多一轮议员的意见，并希望秘书处或专员对处理此事件有一个更好的答复。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杨浩然议员请专员不要再说十八区，他重申十八区均有不同之处、十八区的标志及人均有所不同，如果全部一模一样则不需要分为十八区区议会，而在十八区采用同一做法并不等于做法正确。杨议员查询有关声明书有何法律基础，处方有何权力要求议员签署该声明书。就算议员有用作与区议会事务无关的事宜，议员亦无需告知处方，无论是涉及初选或其他事宜，议员自愿不申领该两日的租金便可，议员为何要把别人的私隐通知处方。杨议员表示处方要求填写议员助理的工资，但他们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不需上班，为此他质疑处方是否连一般职员及市民的义务工作亦要监管。如果议员助理在放假期间自愿做某些事情，是否都需要受处方监管及向处方申报，处方又凭甚么要求他人作出声明。杨议员质疑议员为何需要就所谓知道欺诈的条款作出声明，他是否可以要求专员签署一份声明，指专员今日所说的话全为事实没有说谎、他是否可以要求专员在此签署一份声明申报没有疏忽职守、没有越权，是否可以这样做。杨议员认为该文件实在欺人太甚，完全是不必要的声明。处方的惯例是不会理会议员申领较小额的款额，只是不让议员申领超出的款额，他质疑为何议员在申领较小额的款额时需要向处方列出详细的数据。
- (b) 甘乃威议员指政府分明要全面打击民选议会，过去的做法均是如果有任何争议性，正如议员所说，处方假如认为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具有争议性和有问题，是可以先扣起暂不处理该两日的申领，待商讨后再作处理。他质疑处方为何要扣起整个月的申领，并做出如此卑鄙贱格的行为、为何要这样做。他指政府的观点与议员有所不同并不要紧，亦是经常发生，但他不明为何扣起整个月款额。第二，甘议员刚才已提及该文件是一份声明，并质疑为何要他作出把自己送官究治的声明，然后再自行签署，有关做法有否「搅错」及对人是否尊重。甘议员查询专员是否明白，并指不是对着「一旧饭」说话。他表示不想为难为专员，并指此举必为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所指示。他质疑甚么是「所谓公投」，并呼吁所有议员不要签署该文件，他认为并非只是法律问题，而是尊严的问题。第三，甘

议员表示已经以电邮回复卜憬珣女士，指他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没有使用办事处，如果处方认为他有使用，可提供证据及数据。第一个层面，如果他有于所谓的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使用办事处，处方是可以提出证据，首先作为事实的澄清，究竟有否进行该活动，然后在第二个层面讨论该活动是否可以在议员办事处进行该活动，此为普通常识。他不争拗活动是否可以申领，他已简单回复卜憬珣女士他没有进行该活动，而处方是可以提出证据证明他有。他认为处方现在使用的方法如同「诛九族」，当中两日具有争议便整个月不发还款额、包括职员工资亦不发还，询问是否希望议员成为做无良雇主，他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不要作出「卑鄙下流贱格」的行为。

- (c) 黄健菁议员认同杨浩然议员刚才的意见，议员是可以选择自愿性不申领或申领较少的开支，处方毋须要求议员签署该文件。她指过往处方拒绝的发还开支申请，是不会要求议员签署文件或作出解释，为此她询问为何处方今次的做法并非一致，有何原因要求议员签署文件。她认为文件的设计重点并非在金钱上，原因是文件毋须议员填写任何银码，而只是要求议员承认于有关日子，进行处方认为与区议员的职权范围无关的事宜，并指议员不能获发还款额。她询问为何文件不是要求议员填写不需要发还的银码，而是要求议员承认其行为是超越议员职权范围。她要求处方解释文件的设计是由处方所建议，还是应民政事务总署的要求向议员发送有关表格。她认为文件的目的是肯定与金钱无关，而是要议员承认曾经作出的行为。正如其他议员所说，她认为是侮辱了议员的工作，并表示拒绝签署该文件。
- (d) 任嘉儿议员质疑专员为何没有响应所有问题，以及是否没有听到她刚才提问，她亦查询专员有否于会议前看过每一位议员的申领表。任议员重申过去在其办事处进行的所有事情均为合情、合理、合法，她亦已解释其办事处为何在过去的每一日进行的工作均是如何合法。另外，处方指她的办事处在六月二十日具有争议性，为此她询问处方有否看过她的申领表，而她并没有申领六月二十日的租金，为何处方由六月十一日开始拖欠工资和租金。她表示现在已经是九月十日，处方已无理拖欠三个月。她表示会以法律途径慢慢追讨具有争议性的款额，但她质疑处方为何不发还并非涉及任何争议性的租金和工资。任议员希望处方不要浪费议员时间，并质疑为何要她把问题重复两次。即使专员未曾看过申领表，亦可以请秘书拿给他看。任议员查询处方是根据甚么法例而拖欠租金及工资长达三个月。除了该开支外，处方亦没有偿还个别的其他开支，她质疑是否在横额上有一些处方不希望看见的字眼，为此她询问处方是根据甚

么法例而这样做，并希望处方详细回答。

- (e) 郑丽琼议员表示民政事务处代表身为公务员应该要保持政治中立，而就卜憬珣女士发出的信件及声明书，她询问处方代表如何可以做到政治中立、是否应该就发出有关文件的目的咨询律政司。她指身为律师的杨浩然议员已清楚解释，议员是应该被假设无罪，但处方却要求议员填写项目。她认为现时社会和香港政府是可以用「黑暗」两个字去形容，议员是不会知道在交回文件后是如何被处方捩横折曲。郑议员表示知道有很许多议员未能申领六月份的开支，并希望议员必须逐个字看清楚声明书，并且暂时不要签署，原因是实在太危险。

26. 主席请专员一并作出回应。专员就刚才有数字议员提及表格内有关「发还开支的申请如属涉嫌欺诈的个案，政府有权向有关当局举报」的句子作出澄清，指出于日常的申领开支发还表格中亦有类似的句子，因此并不是全新的说法，亦非全新的安排，并没有特别目的，只是作为一个提示。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处方扣起议员整个月开支的意见，专员表示有关做法并非中西区独有，处方人员作为公务员须确保公帑获得有效运用。处方在收到议员提交的表格前，处方并不知悉有多少部分的租金或工资，是涉及与区议会职务无关的活动上，所以处方的做法是暂时扣起相关的开支，并希望在收到议员的表格后，尽快处理发还开支事宜。专员响应任嘉儿议员的提问，表示处方希望尽快处理各位议员开支发还的申请，而最快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建议议员填写表格，处方及民政事务总署在收到表格后便会尽快处理申请。专员确认他曾看过任嘉儿议员提交的相关月份开支申报表。专员补充处方为何要这样做的目的，正如他刚才所说，早前政府发出两份声明，由于该两个活动与区议会职务无关，所以相关款项不会获得发还。处方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跟进该两份声明，他表示看不见与政治中立有特别的关系或对立。

27. 黄健菁议员追问如果议员不签署文件，处方是否会扣起议员两个月的开支发还申请，有关开支将不会获得发还。

28. 专员响应并建议议员尽快填写并交回表格，处方及民政事务总署在收到表格后，会尽快处理相关月份的开支发还申请。

29. 任嘉儿议员指专员看过她的申领表后，应该知悉她并没有申领六月二十日的开支，原因是她正就有关开支咨询法律意见。她指已抽起具有争议性的开支，并询问为何处方不发还其他开支。

30. 专员回复处方有责任确保公帑获得有效运用，由于该项目可能具有争议，所以处方需要小心处理，亦须参照议员所填写的表格与情况是否吻合。

专员指处方希望在收到表格后可以尽快处理。

31. 任嘉儿议员重申她正就六月二十日的开支咨询法律意见，而她并没有要求发还任何款额，因此并不涉及任何公帑，为此她询问专员刚才的回复有否回答她的问题。另外，任议员表示递交申领表就代表她认为自己合情、合理、合法，如果处方认为她不合法便可以控告她。她询问如何不符合区议会职能，并指不能够接受专员刚才的回复。她在电邮中提及九月十一日之前是她给予处方的限期，处方给予她限期，她亦给予处方限期，处方已无理拖欠工资及租金三个月，并认为已给予处方所有宽限。

32. 郑丽琼议员指现在并非议员拖欠政府金钱，而是政府拖欠议员金钱。她指有关文件是开支偿还，是处方向议员偿还代政府垫支的办事处开支。她要求专员在咨询律政司后给予议员书面回复，因专员有责任通知议员在签署文件后有何后果。

33. 杨浩然议员指专员没有响应他的问题，他查询有何法律基础要求议员签署该声明书。他表示议员申请偿还款项是区议会一路以来的做法，恒之有效，为何议员需额外签署多一份文件，处方才愿意发还。他向专员询问有何法律基础及法律条文而容许这样做去扣押。第二，他认为专员的响应是废话，并指出申领书已有不可以欺诈的句子，为何需要在声明书再次添加，议员申请均需要填写申领书，认为做法是多此一举、画蛇添足，或是制造压力威吓议员。第三，杨议员指该份「垃圾」声明书要求议员证明没有做过，例如要求主办单位发出证明书证明议员没有参与，为此他询问处方是否知悉主办单位已经解散，他如何寻找主办单位签署，或主办单位不愿签署时该如何处理，处方凭甚么要求主办单位签署该文件。如果议员指控专员打压民主运动，是浪费公帑而并非做专员的职责，只是打压议会、打压民选议会、民主运动。他是否可以要求专员寻找孙中山先生签署证明，指他没有打压民主运动。他认为专员所讲的说话是垃圾和不知所谓。

34. 主席处理「其他事项」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35. 甘乃威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3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中西区秘书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立刻发还 2020 年 6 及 7 月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如果政府任何拖延发还议员办事处开支，中西区区议员必定会法律追究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有关政府部门及政策局。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7. 主席相信在通过动议后，议员亦会使用自己的方法追讨六月及七月的议员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项。另外，她知悉其他区已有议员提交小额钱债审裁处，并表示议员可以考虑使用类似的法律途径进行跟进。主席结束有关讨论事项。

讨论事项

第 6 项：要求政府或区议会资助营运荷李活华庭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接驳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3 时 33 分至 4 时 08 分)

38.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本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她补充委员会分别曾经在五月七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以及在六月十八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本文件。由于有委员在相关会议上要求押后讨论本文件，并且要求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回复，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以响应委员提问，因此本讨论文件现列为是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而有关的讨论文件和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在较早发送给各委员。主席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39. 甘乃威议员提出两个跟进问题，并表示在看过所有有关文件之后，

指出地政总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的书面回复中，表示荷李活华庭的土地契约没有要求地段业权人提供「升降机」或「扶手电梯」或「行人信道」或「信道权」给公众使用，但根据他一直以来的理解，他以为地契上是有列出相关的内容，为此他希望部门确认有关荷李活华庭「行人信道」或「信道权」的数据是否正确，部门又如何要求荷李活华庭方面提供行人通道给公众，以及在公契上是否有列明。此外，甘议员指出部门的书面答复列明缙城峰的土地契约有要求地段业权人提供行人通道，但并没有列明须提供扶手电梯；而宝翠园的土地契约则有要求地段业权人提供行人扶手电梯和行人通道，为此他查询为何三者是有所不同，并要求署方解释为何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和宝翠园三者在地契上是明显有分别。

40. 郑丽琼议员指她曾经处理有关荷李活华庭电梯的问题，在当初香港房屋协会把单位售出后而业主立案法团仍未成立的时候，该部连接皇后大道中及荷李活道的电梯是二十四小时开放给市民自由乘搭，而她本人亦曾经多次使用该部电梯。其后荷李活华庭的单位在售卖完毕之后成立了业主立案法团，由于维修和营运该部电梯需要业主付出金钱，因此应该在法团通过议案之后便把电梯关闭。郑议员又指曾有位于荷李活道的商户向她投诉，由于顾客在该部电梯关闭之后不容易找到他们，导致他们生意大跌。她之后需要翻查公契找出一项有关通道的要求，就是业主需要提供连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通道，以及提供五层楼高的楼梯给业主以外的普通市民使用。郑议员查询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是否与公契有分别，还是公契出现了问题，她要求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在会议上清楚说明。

41. 何致宏议员表示有数点意见提出，第一点是他在原则上反对使用公帑资助私人楼宇的设施。第二点是假如有其他委员要求这样做，倘若议案在通过后，他会要求原则上要一视同仁，以及使用相同的标准对待区内所有同类型的公共设施。何议员表示他提出的修订动议，内容是包括缙城峰和宝翠园等具有类似的公共设施，不论在地契上可能是有所出入。他指缙城峰的个案是较为近似，地契是应该没有要求缙城峰开放电梯给公众使用，而他本人则经常使用有关电梯，而有关电梯亦在八月时维修了超过一个月仍未完成工程，经常借故不开放电梯，对行人造成不便，所以假如需要使用公帑作出资助，他会要求其他的同类型设施都应一并获得资助。第三点是由于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已停止开放一段很长时间，假如需要重新开放，他相信机件已经老化，而且有关升降机的法例亦已有改变，所以可能已经不符合规格，以及需要在进行更新工程后才可以重新开放，因此他相信金额上不只是三十多万元而应该大增，他希望政府可以进行评估。最后，他指有关部门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他在上一次会议是要求部门提供一个列表，列出有关开放升降机、扶手电梯、行人通道和道路使行权，而不论相关设施是有否开放之中，都要提供给中西区区议会，但回复只要求委员参考规划大纲图而没有提供列表。

42.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作为当区的议员，他已经就荷李活华庭升降机的问题跟进多年。他首先希望部门知道，在该部升降机附近的居民，对于该部升降机具有很大和十分殷切的需求。他本人作为圣公会基恩小学的家长有深切的体会，的确有很多家长、小学生和长者经常需要上落该段道路，在缺乏升降机的情况下是十分不便。他指有很多长者需要使用楼梯，容易造成危险，亦时常因天雨路滑出现意外。许议员再向有关部门提供背景资料，指出在过去十年，荷李活华庭的业主大会每一次均有邀请他出席，而他亦从来没有缺席，所以他很清楚事件的过程。荷李活华庭的业主曾经讨论关闭升降机，原因是他们认为升降机的维修保养费用高昂，而服务对象是整个小区，所以他们认为有不公道之处，在财政上亦难以负担。他补充假如政府有任何资助给予荷李活华庭的业主，无论是以租用的形式还是购入该部升降机或其他方式，他们是愿意开放讨论并且让小区使用。假如政府主动伸出橄榄枝和主动联络他们商讨解决方案，他们是会愿意的，但他们目前的立场是，由于政府没有主动建议，他们亦看不到有何理由法团本身需要主动向政府寻求资助，他们亦认为并不适当。许议员在看到政府部门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作出的响应，由于并不符合有关计划的范畴而不会考虑有关方案，他希望在是次正式的会议上请部门剔除这种观念，并站在人的角度着想，小区上确有庞大的需求，亦有一部现成的升降机。响应何致宏议员的意见，许议员表示每年都会使用二、三十万元就该部升降机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而该部升降机亦并非没有人使用，只供屋苑内的轮椅使用者使用，所以该部升降机是可以运作，亦可以随时开放给公众。该部升降机只是死于政府部门的官僚作风之下，导致整个小区不能受惠，所以他的立场是十分清晰，如果政府可以撇除该些观念，有小区的资源和区议会的资源之下，是应该主动探讨并向法团提出建议，资助或以某种形式支付升降机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让该部本来的设计就是开放给公众使用的升降机，可以再开放给公众。他希望部门可以再深切考虑小区的需要，撇除官僚的作风。

43.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李志强先生表示就委员的提问逐一作出响应。响应甘乃威议员提及荷李活华庭的地契条款有否涵盖提供连接荷李活道和荷李活华庭公众休憩空间的楼梯，李先生澄清正如署方较早前提供的书面回复一样，荷李活华庭的地契条款并没有要求承批人提供升降机和楼梯给予公众使用。根据署方的纪案和资料，他表示正如甘议员所知悉，在荷李活华庭的大厦公契内，是有列明相关楼梯属于屋苑的公用地方，亦列明有关楼梯须开放给公众使用。响应有关缙城峰行人通道的提问，李先生表示地契要求业主须按照《城市规划条例》，就该地段根据已获批准的总纲发展蓝图显示的位置，提供行人信道以连接第一街和第二街。就有关行人通道的范围，是根据城市规划委员会已获批准的总纲发展蓝图。就总纲发展蓝图的内容，李先生认为规划署是较为适合回复委员该行人通道范围。响应何致宏议员有关要求列表的提问，李先生表示部门的书面回复已经附

上《地理信息地图》内中西区总共有 46 个发展项目有提供公众设施，他亦相信秘书处已经把有关附表发送给各委员参考。

44.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 潘锐秋先生补充已经按委员的要求，把屋宇署负责监管的开放公共地方和信道的数据，随书面回复提供给各委员。

45. 主席开放供委员作第二轮发言，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首先就动议内容表达他的观点。他表示在许智峯议员尚未成为议员、在阮品强议员的年代，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经讨论此事。他十分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是政府的失误，在地契条款没有清楚写明。甘议员指假如他作为荷李活华庭的小业主，亦会争取不需使用他们大厦的资源，以营运一部完全独立于屋苑之外的公家升降机。他认为当年设计就是提供给公众使用，但却要小业主付出金钱是十分「慳居」，有关做法是非常「慳居」，当有小业主进行维权是正常的现象。他不明白政府为何花费数千万元兴建全新的升降机，而不愿意花费数十万元去营运该部大家都可使用的独立升降机，所以他们提出由政府或区议会作出资助。甘议员表示他将会反对有关的修订动议，原因是在相关过程中是十分清楚。他表示不清楚政府是否已经汲取教训，而宝翠园的地契是有清楚写明，业权持有人是有责任营运扶手电梯和行人通道，是没有理由在现阶段动用公帑资助该等设施，所以他是会反对有关的修订动议，并且希望只是简单地处理荷李活华庭的个案。如果日后再有相关的情况，证实因政府失误而导致公众利益受损，他都会赞成由区议会或政府资助，而这亦是他的原则。
- (b) 许智峯议员作出补充，表示政府是否愿意主动提出一个方案，使该部升降机开放给公众，从而减低业主立案法团的开支，这是纯粹政府可以处理的范围，之后才留给荷李活华庭的业主立案法团是否同意，而他亦会尊重屋苑自己的决定。他希望部门知道，法团的决定就是基于政府有否自动提出。许议员指政府借用或租用法定团体或其他团体的私人物业地方，以达成政策目标比比皆是。就今次武汉肺炎，政府就利用不少私人物业作为武汉肺炎的检测中心，完全没有过去的政策可依、没有先例可跟，但却完全做得到，所以他认为事在人为。他请部门可以再三思，为何到今时今日，一部在设计上是开放给公众的升降机，由入口至出口都不需经过屋苑的保安范围和住宅范围的地方，本来就是设计给公众，但由于政府的糊涂账，就导致居民在十多年来受苦，所以他认为政府是有责任在是次会议再次提出来讨论，主动提出一个方案让该部升降机可以开放，以及让法团的开支减少。他希望记录在案，政府一定要深思和考虑。

- (c) 伍凯欣议员表示从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署和路政署的综合回复中得知,有关当局是知悉市民对来往皇后大道中与荷李活道之间是有很大的需求,而当局亦会就连接皇后大道中 242 号与歌赋街之间兴建上坡电梯系统的建议进行评审,可见当局已经同意小区上是有需求,但却选择把金钱投放在一个技术的评估,亦不选择把金钱直接给予法团,以实时开放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给市民使用,可见当局并不能善用资源,基本上亦是浪费资源。她相信当局进行一个技术评估的费用,将会远远超过进行一部升降机的保养维修。她补充当局的回复显示,一部升降机的维修保养费用每年约为数十万元,她认为当局应该把进行技术评估的费用,投放在荷李活华庭开放升降机给市民使用。伍议员赞成许智峯议员的意见,指是政府的官僚体制导致资源不可灵活运用,所以她期望部门可以与法团进行沟通,建议有何计划可以运用资源,让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可以尽快开放给中西区的市民使用。
- (d) 何致宏议员就屋宇署代表的响应发言,表示他不只是针对屋宇署,而亦要针对规划署,就是没有提供一个列表显示升降机、扶手电梯、行人信道及信道权,他的查询不只是地契有否要求,只是有没有主动提供升降机、扶手电梯、行人信道及信道权,无论该等设施有否营运之中,给予一个列表让区议会参考,但屋宇署提供的列表只涵盖道路扩阔和行人通道,以及地契上规定的设施,而没有包括大厦主动开放但地契没有规定的设施,例如缙城峰的电梯。他指规划署的响应只建议参考规划大纲图,所以是缺少了有关数据导致他无法进一步修改他的修订动议。何议员指他本是想作出修订,但由于欠缺有关资料,导致他不能作出修订,所以他建议延后进行表决,原因是他缺乏有关数据。
- (e)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九十年代初荷李活华庭打桩兴建时,当时区议会曾经进行详细讨论,原因在该处的山坡进行打桩是十分危险。香港房屋协会承接了有关楼宇的兴建工程,而当时的设计师或建筑师是著名的严迅奇先生。她指严先生可以想出用一部升降机服务公众,她认为无论是香港房屋协会或是建筑师本人都是很有心,但却「做漏招」、做了坏事,而导致该部电梯的拥有权属于现时的小业主,而不是当年的香港房屋协会。由于有关楼宇已经售出,导致现时的情况出现。郑议员表示当她在卫城区服务的时候,她获取了惨痛的经验,当坚道 92 号至 100 号重建的时候,当年她要求把其中一个角落位置变成楼梯,她是紧贴有关工作,每一次都提醒太古将来的楼梯要给路政署管理和让食环署清理街道,才可避免小业主将来会收回该处,这是一个非常惨痛的经验,而她亦由于这个经验,是成

功争取把坚道 100 号殷然的公众通道作二十四小时开放，否则当有业主法案法团成立后，小业主便会把楼梯封闭不让公众人士使用，这将会是相当可悲的。就现时荷李活华庭的情况，她指正如刚才伍凯欣议员所说，当局是否可以「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之名与荷李活华庭商讨，订立租用该部电梯的契约，或是由运输及房屋局支付该部电梯的账单，以解决所有问题，而又不需要兴建全新的升降机。她表示知悉当局希望可以在荷李活道 240 号的位置兴建电梯连接歌赋街，但该条楼梯实在过于狭窄。她指一方面有现成的电梯闲置浪费资源，另一方面当局又四处找地方加设电梯，但楼梯街和弓弦巷都不可以兴建电梯。她希望委员可以留意该处与中西区楼宇重建的历史有关，亦希望委员能够支持只是提及荷李活华庭的原动议。

46.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她请部门代表作最后一轮的响应。

47.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48. 屋宇署潘锐秋先生表示，由屋宇署负责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的通道已经发放给委员，至于由其他部门负责的范畴则需要由其他部门补充。

49. 何致宏议员重申由于资料缺乏的问题，没有列出中西区范围内，地契没有列明一定要求开放给公众的设施，例如升降机和电梯。由于没有相关资料，所以他要求押后进行表决，并希望主席可以考虑。此外，他查询假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通过动议，如果民政处表示区议会是没有权力拨款资助一部私人升降机的营运，就算委员会通过动议，委员会亦是不能进行其他的跟进工作。

50. 主席查询何致宏议员是否希望押后进行表决。

51. 何致宏议员回复由于欠缺资料，导致他未能修订动议。

52. 主席就何致宏议员提出的问题，查询民政处假如委员会通过动议之后，区议会是否具有资源，以资助营运升降机或扶手电梯。

5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处方的立场是，对于提供有关资助是有所保留，其原因是建议只是资助一小撮的业主。此外，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费用并不适用，原因是有关项目并非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所兴建的设施。此外，专员指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拨款亦不适宜，除了因为只是资助一小撮人之外，长远来说对区议会将会是一个庞大的财

政负担，区议会将会每年少了数十万元进行调拨，因此对于使用区议会拨款亦是有保留。

54. 主席表示有鉴于何致宏议员要求押后讨论修订动议，并且刚才亦有委员提及要求获得更多资料与没有出席是次会议的部门的数据，包括未能出席的运输及房屋局或运输署代表。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或「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未能资助有关升降机的营运，她要求秘书再把是项讨论列为下一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并且务必可以邀请运输及房屋局或运输署派出代表出席会议，方可以让讨论破局。主席指假如各委员并不反对，她建议把是项讨论押后至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

55. 甘乃威议员虽然认为并没有需要押后讨论，但他亦尊重各委员可以继续讨论，各委员是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再进行讨论，而委员会已经是第三次讨论本文件。此外，甘议员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不可张开眼睛说谎话，他亦质疑专员有否去过荷李活华庭升降机，以及是否知悉该部升降机位于何处。他指专员刚才提及「只是资助一小撮人」，而许智峯议员亦说过，荷李活道的居民和圣公会基恩小学的学生是一大班人。他要求专员不可以讲得就讲，不过倘若是政策不可以资助私人物业的升降机，他还能够理解，要打破这个政策，但一定不是资助一小撮人。他又指专员不可以说出这些废话，假如不懂得便应该落区走走，而不应只是坐在写字楼。

56. 郑丽琼议员就有关修订动议查询提出修订动议的委员，由于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原动议作出修订，「要求拨款资助营运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宝翠园的公众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机及电梯」。她指十分肯定宝翠园的地契清楚列明，宝翠园的业主须负责电梯的日常维修管理费用，帮助公众来往南里至薄扶林道，而缙城峰的个案亦然，只是荷李活华庭出现问题。郑议员建议提出修订动议的委员，考虑是否就修订动议提出再修订动议，还是考虑撤回修订动议。她又指原动议的内容是没有理由资助私人的公众升降机，其实圣公会基恩小学对面的一个可供公众使用的公园亦是由荷李活华庭的业主负责支出，因此原动议的内容是提及由政府或区议会拨款营运荷李活华庭公众升降机，如果专员认为区议会的拨款不可以资助私人升降机，她便会退而求其次，假如动议获得通过，她建议尽快向运输及房屋局发信，告诉局方在二、三十年前做错了一件事，是好心做坏事，现在是否可以使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而且根据《残疾歧视条例》提供无障碍通道是非常重要的，她希望以此作为一个例子，去敲运输及房屋局的门，告知政府把「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资源投放在此处，便可以立刻开放升降机使用。

57. 何致宏议员响应郑丽琼议员的发言，表示根据政府部门指缙城峰的地契并没有列明要求，开放电梯给公众人士使用，而事实上在过去的一个月有关电梯因声称需要进行维修而没有开放，并对公众造成影响。由于宝翠园

的地契列明了有关要求，因此他认为修订动议可以删除，但他亦同时要求其他中西区内与缙城峰相类似的个案，不论有关的电梯或升降机有否营运，在地契上没有要求营运的情况，并且希望放在修订动议之中，之后才进行表决，所以他才提出押后表决。

58. 主席要求秘书致函相关部门，要求他们提供另外的一个列表，说明在地契上没有要求，但自行主动提供升降机或扶手电梯设施。此外，主席重申要求运输及房屋局或运输署派出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才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讨论。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本讨论事项列为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59. 主席结束讨论事项。

(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7 项：中西区区议会告示板的处理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9/2020 号)

(下午 4 时 08 分至 4 时 55 分)

60.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61. 甘乃威议员表示回复文件指根据记录二零零八年至今未曾拨款兴建告示板，并表示已递交跟进文件。他曾于会后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讨论，卜女士表示告示板是由政府拨款而非区议会拨款，但据他的理解区议会是曾经拨款。他于跟进文件中提及，网上有文件记录显示区议会曾经拨款清洁、维修及保养告示板，不过他没有时间寻找更多数据，有关的责任应在秘书处，并希望处方寻找更多资料。他询问处方为何不告知区议会曾经拨款，而只响应今日是由政府拨款。他亦指如果第一日就由区议会拨款，询问是否由区议会兴建。他质疑处方有否误导区议会，以及只是说出部分数据，只说今日而不说过往的历史。若非有「老饼」的议员，就会被处方误导。甘议员表示每日下班亦会经过任嘉儿议员选区的告示板，告示板上明显写着是「中西区区议会」，但背面却被涂鸦，没有任何句子显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处方却说告示板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管理，关他何事。假如不是由中西区区议会管理，为甚么会写上「中西区区议会」、是否「摆他上枱」，告示板肮脏又入他数，是处方办事不力。他重申每日都看到该告示板，但告示板「花哩花碌」又入他数，他的相片亦在告示板上，甚么的「一目侦信」日日都不同，又入议员数，但又不是由议员管理，民政

事务处是想做甚么。议员叫处方做处方又不做，然后就摆议员「上枱」。甘议员表示没有办法把告示板拆除，他奈处方不何，「吹你唔涨」，处方是无赖，但不可把他的名字显示出来，就是这般简单。

62. 副主席表示回复文件中指处方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始便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以管理告示板，据他了解民政事务处希望今年再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去管理告示板，他查询是否代表区议员在使用告示板上可以有更大权力或更大的主导性。

63. 郑丽琼议员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使用四万元去清洁及维修区议会告示板，而上届区议会亦应该有拨款予告示板作清洁之用。她表示于圣安多尼堂对面的告示板经常被车撞倒，并已报告给秘书处需要修理。她亦指假如自八十年代起告示板不知是由谁出资兴建，而管理权是在于专员，议员对告示板展示的内容是没有办法给予意见。她指告示板是写上「中西区区议会」的告示板，现时虽然不是由区议员管理，但却代表着区议会。她查询议员是否应就告示板给予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更多意见，但执行工作却是由秘书负责。此外，她亦查询负责更换通告的人员的工资是由谁负责。

64. 叶锦龙议员指两星期前终于看到其选区内的告示板更换了亚加力胶板，而旧胶板因非常模糊而未能看清楚内容。他表示民政事务处回复指告示板于多年前兴建，应该没有使用区议会拨款，处方将自行出资清洁，毋须使用区议会拨款，但告示板印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他表示信息科技小组亦遇到问题，民政事务总署表示会帮助十八区设立 Youtube 频道，但有关频道会由民政事务总署及十八区民政事务处管理，但却使用各区区议会的标志，而区议会亦没有权力决定频道的内容。他于会议中询问可否收回频道，处方指需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意见，最后民政事务总署取下十八区标志并更改频道名称。他指这就是民政事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的处理方法，区议会现时是由民主派当道，只说一声就会收回所有东西，他认为有关做法十分离谱。他指告示板如果是由民政事务处管理，内容须由民政事务处决定。他查询为何黄大仙区议会的告示板是可以由区议会决定变为当区地图，要求秘书处整理十八区区议会告示板的管理方式，询问是否由区议会决定内容，然后由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负责执行。

65. 彭家浩议员表示民政事务处虽然是出资清洁或维修工作，但出资清洁与拥有权或使用权是有不同，而他认为告示板的内容须由议员决定。他表示由民政事务处负责清洁，并不代表处方可以任意张贴处方认为合适的内容，并指无论是由「地区小型工程」或处方拨款维修，使用权及管理权应由议员决定，但执行权或由何人负责张贴内容则可以再作商讨。

66. 任嘉儿议员表示议会曾通过动议「区议员拥有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

之使用权，民政署应尽快安排予议员使用」，并已讨论告示板的内容应该由中西区区议会决定。民政事务处曾指告示板由处方出资，因此处方具有拥有权，但她指出区议会早前已讨论区议会具有使用权，并且要求张贴区议会通过的动议，民政事务处却没有执行。她追问现时处方现行的处理方法，并表示区议会须待处方澄清后继续讨论。

6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据他了解告示板的维修及清洁费用现时由民政事务处出资，因年代较为久远，二零零八年或之前的文件未必容易找到，但据处方理解，告示板的使用权为民政事务处拥有。如果区议会对告示板有意见，处方是乐意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他亦指十八区均设有告示板，其设计亦是大同小异，以及具有一致性，所以处方不希望中西区采取与众不同和独特的做法。如果个别告示板出现维修清洁上的问题，处方亦乐意作出跟进，以保持告示板应有的原貌。他补充区议会动议等资料已上载至区议会网站，由于告示板的篇幅有限，因此未能展示所有动议或区议会文件。处方将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议员对告示板的意见。

68. 副主席再开放一轮给各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在早前已两次、三次讨论，他质疑与如此「无赖无耻」的民政事务处再讨论是有何意义，是否要请求处方帮忙张贴内容。他指现时的问题是处方不会听取议员意见，议员建议张贴动议内容，处方亦指再作考虑，又说十八区需要一致。他指并非要听取处方意见，如果听取处方意见则不需要第三次开会讨论告示板。所以他提出动议，应撇撇脱脱，既然毋须使用区议会拨款就不再讨论此事、不要再麻烦议员，而他亦不再理会张贴的内容。他要求告示板上不可写上「中西区区议会」，既然议员不能管理，与民政事务处商讨是「噤气」。他质疑告示板上有大字写着「中西区区议会」，但不是由区议会决定，为何要写上区议会名称。甘议员希望议员支持动议，列明告示板是属于何人。他表示如果再不好好处理，他没有建议取消「中西区区议会」字句，并先看民政事务处的做法才作出处理，他表示对「无赖无耻」的人讲道理是「噤气」。
- (b) 叶锦龙议员响应专员指十八区须具一致性，查询黄大仙区议会告示板的地图是否与其他区一致。他要求处方先向黄大仙区议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其他十七区查询，如何处理告示板内容，之后再回复议会而不可乱说。他认为甘乃威议员所说有理，并指专员应去黄大仙区视察，因黄大仙区议会的告示板并非张贴会议内容，而是张贴大地图。叶议员相信有关做法一定是由区议会决定，而并非由民政事务处决定张贴地图。他亦指告示板是区议会的东西，并非属于香港特区政府，并指可能是由前朝港英政府所兴建。他不明白为何要由

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由于告示板上刻有「中西区区议会」就应该属于区议会，因此质疑民政事务处有何凭据抢走告示板，并认为处方的说法离谱。他要求秘书处清楚找出十八区区议会告示板是如何处理及运作，之后才可以对议会说告示板是由处方管理。

- (c) 何致宏议员反对有议员建议把区议会告示板上写上「民政事务处」，并交回民政事务处管理。他认为在此事件上应寸土必争，争取议员继续使用告示板的权利，而并非放弃告示板权利给予民政事务处。他表示正如个别党派表示留任立法会，亦是希望寸土必争。
- (d) 任嘉儿议员引述专员的回复，指告示板的使用权在于民政事务处，为此她表示从来未有人这样说过，并查询专员是基于甚么历史文件而作出上述回应。她指告示板上清楚写明「中西区区议会」，希望处方拿出证据后才可说告示板的使用权属于民政处。她亦提醒专员假如不清楚便不要胡说，并指他现时的做法才是与众不同，在不清楚其他区的做法时，说自己喜欢说的话。她表示假设民政事务处有告示板的使用权，但告示板是写上「中西区区议会」，询问如果张贴未曾经中西区区议会批准的内容，有关做法是否越权、违法或冒认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她认为必需要厘清。
- (e) 吴兆康议员就专员回复指十八区的告示板具一致性，询问此是否为处方所谓的全港性议题，是否不能再讨论，并表示专员应该离席。第二，专员表示议员动议等资料可于网站浏览，他指现时告示板上的数据亦可于网站浏览。如果没有足够位置展示之前通过的议案，是可以使用较小的字体及研究排版，只要处方同意。他认为处方不希望于告示板展示议员通过的议案，是妨碍议员展示民意。
- (f) 甘乃威议员响应何致宏议员指他必然是寸土必争，他提出的动议并非不要告示板，而是说明现况。告示板虽然是写上「中西区区议会」，但并不是由区议会管理，其清洁、管理及维修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他只是写出现实情况。他表示如果议员不能决定告示板张贴的内容，下一步他将要求拆除中西区区议会告示板。他指议员多次讨论就是为了争取，询问何议员如果连此动议亦要反对，或通过此动议后民政事务处亦不列明，如何「寸土必争」告示板张贴的内容。

69. 副主席询问如果中西区区议会决定使用区议会拨款支付告示板维修、管理及清洁的费用，是否代表区议会能重新拥有告示板的使用权，以及决定其内容。副主席请处方作出回应。

70. 专员作出补充，指告示是由民政事务处的职员负责张贴。他重申告

示板的清洁和维修费用，以及张贴告示职员工资等，均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出资，因此处方认为告示板的使用权应属于民政事务处。

71. 副主席追问如果改由区议会拨款聘请人员管理、清洁及维修告示板，是否代表区议会能拥有告示板的使用权。

72. 专员认为应该继续沿用现行的做法，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告示板的清洁及维修工作，处方可以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议员的意见让总署考虑。

73. 副主席相信议员不会满意并难以接受专员的回复。他开放最后一轮给各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任嘉儿议员指专员的回复中存在逻辑谬误，并询问哪一条法例列明支付费用等同拥有使用权。她已要求处方拿出证据，说明告示板是由何人设立，并相信处方有能力处理，因告示板不会凭空出现。如处方希望争夺告示板的使用权，她请处方必须拿出历史文件，并指在历史上区议会曾经拨款，因此希望专员具有逻辑思维。另外，她询问如果处方认为拥有告示板的使用权，而告示板上写着「中西区区议会」，处方是否越权。她亦询问处方如何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发布消息、有否获得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有关做法是否违法及越权，并希望处方作出厘清。

(b) 叶锦龙议员表示据他的记忆所及，在使用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作任何事情前必须获得区议会授权。他没有印象区议会曾经批准政府于告示板上使用区议会标志，政府则指告示板使用民政事务处的资源而非区议会拨款，而资深议员亦指告示板过往已存在。他指告示板若刻上「中西区区议会」，就算由前朝港英时代的民政事务处兴建，他亦不认为应如此轻易便交回民政事务处负责。叶议员引述专员指告示板须具一致性，但他看不到十八区告示板的内容是一致，正如黄大仙区的例子。他指专员不需要询问民政事务总署，并可以于空闲时前往黄大仙区视察，便会知悉十八区并非一致。若民政事务总署回复指是一致的话，就是总署欺骗专员。他希望专员不要再受民政事务总署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的唆摆，并作为一个男人是应该站起来，不可以再继续如此「憋屈」。他亦认为继续讨论是浪费时间，并且需要于下次会议再继续讨论本问题。

74. 副主席请专员响应以下问题。他请专员提供证据或历史文献，以证明民政事务处拥有告示板的使用权。他亦询问专员是否认同民政事务处在未获得中西区区议会的同意下，便以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于告示板发布信息是越权行为。

75. 专员回复指已表明自己的立场，并没有特别补充。他重申处方将会转达议员的意见予民政事务总署作考虑。

76. 副主席「感谢」专员继续浪费议员的时间。他表示现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9/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作出表决。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管会强烈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在告示板当眼处列明告示板由民政事务处清洁、管理及维修，一切责任由民政事务处负责，与中西区区议会无关。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和议)

(6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6 票反对：梁晃维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2 票弃权：吴兆康议员及黄健菁议员)

77. 杨浩然议员认为主持会议的议员才是主席，而现时主持会议的是梁晃维议员。杨浩然议员要求主席进行裁决并继续议程。

78. 由于表决结果中赞成和反对均为六票，主席参考会议常规后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2 条(3)，「除第 32(4)条另有规定外，在区议会会议中，主席或其他根据第 6(2)或 6(3) 条主持会议的议员可投其原有的一票，并可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投决定票」。主席经研究后，表示应该由她本人投决定票，并询问各委员有否疑问。

79. 杨浩然议员表示据他理解，主席应为主持会议的议员，并非原本的主席。他认为刚才由梁晃维议员主持会议，除非梁议员不再主持会议而改由张启昕议员主持，张议员才会是主席。他在表达其意见后表示若主席不同意是可以进行裁决。

80. 主席引述《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6 条(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职位悬空，副主席须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以及引述《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6 条(3)「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会议上缺职，出席会议的议员须互选选出一名议员主持会议。」主席表示有关规例均不适用。

81. 何致宏议员表示曾多次参阅《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发现当中最大的争议点是主席的定义，是指会议主席或是主持会议的人士的角色。张启昕议员在「其他事项」后曾表示把余下的议程交由梁晃维议员主持，因此主席的定义是委员会的主席，还是议程提出表决的主持，就是争论点，他认为《会议常规》未有清楚写明。

82. 任嘉儿议员表示据她理解，主席的定义是当时主持会议的人士，而并非视乎任何职衔。

83. 叶锦龙议员认为主持会议的人士，是等同行使主席权力的人士。在此议程上主持会议的人士，应当被视作在该会议议程期间行使主席权力的人士。由于主席已经授权副主席进行主持会议的工作，即梁晃维议员已经行使主席的权力。若副主席没有把行使主席的权力归还张启昕议员，他认为主席的权力，即行使决定票的权力，应该在梁晃维议员身上。

84. 杨浩然议员就主席提及不适用的条款作出补充，表示「不能行事」是笼统概括的说法。「不能行事」是可以指因过于疲倦、没有精神、上厕所或离开会议后没有返回等情况，而选择不主持会议。若主席认为三个条款均不适用，梁晃维议员一路以来主持的议程都会无效，因不适用的话不能让副主席代替主席主持会议。他认为《会议常规》是清晰的，并指一般会议亦是如此规定。

85. 副主席表示在理解《会议常规》后，表示刚才主席把主持会议的权力交予副主席，原因是主席需要处理其他事项或暂时跟据《会议常规》中「不能行事」的部分，因此副主席本人于此议程中一直行使着主席的权力，并会就本动议履行主席的权利而投下决定票。为连贯他刚才的立场，他会投下决定性反对票，所以他宣布动议以六票赞成、七票反对、两票弃权，而不获得通过。副主席其后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9/2020 号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他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86. 彭家浩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87.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本会澄清中西区区议会告示板的管理权乃属于中西区区

议会。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88. 副主席结束本讨论事项。

第 8 项：要求增加中山公园内供儿童及青少年使用单车或滚轴设备的场地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9/2020 号)

(下午 4 时 55 分至 5 时 17 分)

89.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而秘书处在会前收到由「快乐成长游乐园小组」就是项讨论文件提交的书面意见书，有关意见书现已呈交供各委员参阅。此外，秘书处在会前亦收到甘乃威议员提交本讨论文件的附图，有关附图现已呈交以供各委员参阅。副主席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90.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会在较早前进行中山纪念公园的实地视察之后，他建议在附图标示的位置，除了可以保留花槽和通道作紧急用途之外，亦可以把单车或滚轴设施融入花槽之中。甘议员引述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指「署方未有计划提供可供青少年使用的单车或滚轴设施」，为此他查询署方如何界定何谓「青少年使用的单车或滚轴设施」，他又指大家对青少年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查询是否指 16 岁或是 18 岁。甘议员又引述书面回复指署方将会就在中山纪念公园辟设特定范围供儿童使用三轮车、滑板车和平衡车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待完成有关可行性研究后，署方将会适时向区议会汇报。为此他查询有关研究将会于何时完成，以及署方有否设下时间表。就「快乐成长游乐园小组」提交的书面意见书，甘议员表示有一封由小朋友写的英文信件，该名小朋友的意见是赞成可以在公园踏两轮的单车。他希望康文署可以确认是否有地方，如果有地方又将会设置何种设施，是给予儿童或青少年，以及如何界定他们的岁数，时间表又是如何。

91. 副主席请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无论是就中山纪念公园或是其他公园，《游乐场地规例》禁止踏单车是甚为荒谬。他指甘乃威议员提及由「快乐成长游乐园小组」提交的书面意见书中，有小朋友表示希望可以在公园踏单车。根据他的理解，康文署现时在个别公园设立了一些试点，容许市民在公园内的部分指定地点踏单车，而不是限于单车径。叶议员指出中山纪念公园是一个面积庞大的公园，亦有很多人使用，为此他查询康文署是否有机会在区内进行试验计划，务求尽量利用空间。他了解到在推行有关计划时需要有配套和进行教育，让人们知道公园容许踏单车，并应该互相忍让，亦应该教育小朋友和踏单车的人士，要小心其他的公园使用者。虽然有许多配套需要进行，但有关计划是有必要进行。如果运输署建议不应该在港岛区踏单车，他认为这些都是废话，希望政府或康文署可以研究把先导计划放入中山纪念公园，或是在中西区的海滨长廊进行试验。
- (b) 何致宏议员支持在中山纪念公园或其他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园加入单车或溜冰的设施。他指出其中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西九龙文化区，该处虽然并非由康文署管理，但该处是单车和行人很好地共融的地方，该处并没有设定很大的限制，很多行人路都有人踏单车，亦没有特别的意外发生。他认为康文署可以参考西九龙文化区的管理模式，了解为何该处可以做到单车、行人和野餐等各种活动可以同时共融地进行，而康文署的场地就要禁止。
- (c) 杨哲安议员赞成在安全的情况之下给予公园使用者更多的自由度，并容许他们踏单车或玩直排轮溜冰，总之不是机动而是由人力推动等与滚轴有关的玩具或运动设施。他指政府已经有很大的进步，以往的公园是甚么活动都不容许，现在已逐步地放宽，但执行的保安人员需要有常识，以及行使酌情权劝喻个别人士，避免在符合条例但仍然十分危险地影响他人，但最重要的是让居民知道何处是容许该等活动进行，如果有人不希望受伤或感到害怕便不要前往有关地方，并且让市民自己决定是否冒险，但总较以往甚么活动都不容许为佳。他希望政府可以尽量放宽，并给予市民选择权是否冒风险，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他相信可以令更多人可以同时享用公园。
- (d) 黄永志议员表示不只是单车径或单车公园的问题，而家长希望反映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活动需要具有挑战性，其中包括呈交意见书的家长亦有重复提及。他指现时香港大部分公园对小朋友来说均欠缺挑战性，而康文署的设计亦过于着重安全，导致小朋友的身心发展

受到限制，所以他们强烈要求，无论是游乐设施或是滑板车和单车公园、单车径等，都可以加入新元素。他们并不担心跌倒或受伤，原因是家长认为可以作为对小朋友的训练。黄议员请部门代表反映给负责设计的人员知道，一般家长近年已经对于现时过于安全的设计表示质疑，如此下去香港将会十分沉闷，他们曾经强烈反映这种意见。他表示听闻过公园供小朋友使用的部分将会进行更新，他希望可以加入上述的意见，以及在更新设施时可以收集意见，让家长可以反映意见，让署方可以了解家长是并不担心。

9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首先响应有关如何界定儿童和青少年的提问，表示署方规限八岁以下的人士不能使用极限运动场地，当中涵盖花式滑板车等较高难度和危险性的场地。有关场地为碗型的管道，亦需要较大的地方，而香港只有数个康文署公园设有相关设施。游女士补充供单车使用的多用途场地多数较为平坦，而甘乃威议员建议中山纪念公园内的位置较为适合年龄较小的儿童。响应有关时间表的提问，游女士表示工程部门需评估有关的建议位置是否可行，并须先了解花床下是否有其他设施。署方亦会参考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但现时尚未有时间表，仍在初步探讨中。响应叶锦龙议员有关共融概念的提问，游女士表示署方可以就中西区的场地进行研究，但需视乎中山纪念公园的试行情况，之后再尝试研究推广至其他场地的可行性。响应何致宏议员建议参照西九龙文化区同时容许单车和行人使用的意见，游女士表示可能该处的路面较为宽阔，而在康文署场地实施须视乎情况而定。响应杨哲安议员有关在指定安全地方进行个别运动的意见，游女士表示署方希望可以在中山纪念公园研究为儿童提供一个较为平坦的位置玩平衡车和单车。响应黄永志议员有关设立具有挑战性设施的意見，游女士表示需视乎甚么年龄，例如极限运动虽然较有挑战性，但有关场地需要较多空间。她补充署方可能在稍后时间会就儿童游乐设施进行公众咨询，并表示可于稍后时间再作介绍。

93. 副主席再开放一轮供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署方指中山纪念公园地方不足以推行单车共融计划，但他认为中山纪念公园的面积已算较大，如果地方仍属不足，他质疑署方如何界定何谓地方足够，署方是否具有一个标准。他要求署方提供一个列表，列出康文署将会在哪些公园推行单车共融计划。他亦希望署方可以解释为何在其他地区可以推行单车共融计划，但在中西区却不可行，是否由于其他地区位于新界或有较多人使用单车，署方才会考虑。他又指是否由于运输署时常建议人们不要在港岛北踏单车，所以康文署就不批准，署方的准则如何，如果没有相关准则，他强烈要求署方至少把中山纪念公园，以及中西区海滨长廊中山纪念公园至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划为可供踏单车

的场地。假如不这样做，他认为是完全不合理，署方是不能以空间不足的说法。他又指中山纪念公园是接驳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之余，亦一路伸延至中环海滨。他又指中环海滨的地方充足，如果署方不可以在中山纪念公园推行计划，他质疑中环海滨是否可以。叶议员强调中西区的市民渴望拥有一处可供踏单车的场地，但除了马路之外，现时并没有一个合法的地方可供市民踏单车。他又表示他本人在小时候是在西区公园足球场旁被铁网围封的空地踏单车，就是因为中西区没有场地供市民踏单车，所以他认为署方绝对有必要在中西区的中山纪念公园推行单车共融计划。

- (b) 黄永志议员指由于康文署容许儿童玩滑板车但并不容许青少年玩，因此查询署方有否就如何界定年龄层备有内部指引，哪一些是容许，哪一些是不容许。

9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她现时手头上并没有叶锦龙议员要求的列表，但据她理解，基本上单车共融通道都会超过数十米阔，而署方亦需要同时考虑和平衡其他使用者的安全。由于中山纪念公园在人流较多的时候，在靠近海旁的位置会有很多人跑步和做运动。署方一方面需要考虑情况是否完全安全，而同一时间亦收到市民表达不同的声音，关注到在场地之内踏单车会否撞到儿童。她补充署方并没有关于单车共融通道的划一准则，但单车通道一般至少需要六至十米。响应黄永志议员有关署方如何界定年龄层的提问，游女士表示署方并没有如此进行划分，而只是会视乎相关的体育总会就设施提出的建议。她解释为何极限运动场地的年龄限制需要至少八岁，其原因是同时有数项花式运动进行，所以是相对危险和需要设下年龄限制。

95. 黄永志议员追问管理员是否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作决定，而管理员是不会驱赶幼儿，并查询署方是如何界定何谓幼儿和青少年。

9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难以从表面上界定，但一般而言玩平衡车的小朋友都是较年幼，他们亦可能戴上保护装备，而踏单车的儿童可能年龄较长，单车速度亦很快。

97. 副主席表示不再开放本文件供委员作下一轮发言，并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9/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他请各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康文署增加在中山公园内供儿童及青少年使用单车或滚轴设备的场地。」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8.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改善中山公园及中山公园室内运动场的停车场设计及收费方法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0/2020 号)

(下午 5 时 17 分至 5 时 46 分)

99.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秘书处在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就讨论文件提交了两幅补充相片，显示有警车停泊在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外，而有关相片现已呈枱以供各委员参阅。副主席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00. 甘乃威议员表示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提及有关停车场的使用率，他查询有关数据是否指二十四小时的使用率。据他理解，在繁忙时间根本不能泊车入停车场，但在半夜十二时就当然不会有车，原因是该处的位置十分遥远，为此他查询繁忙时间的泊车情况为何。此外，甘议员表示提供了两幅相片，并指他在较早前去过「火眼实验室」，该停泊了警车的位置是足够设立咪表泊车位供居民和公园的游人使用，他要求在会后再咨询该处是否可以设立咪表泊车位。甘议员表示鉴于使用率很高的情况和收到投诉，他查询是否可以增加车位，以及政府有否考虑过使用外国十分流行的双层泊车系统，而他在两星期之前亦发现玛丽医院设有双层泊车系统，为此他查询政府有否考虑过相关问题。最后一点是有关两个毗邻的停车场收费不同，他查询是否可以统一，并把两个停车场打通或如何可以做到停车场共享。

101. 黄永志议员表示希望展示一些由他在是次会议举行之前的晚上在停车场拍摄到的照片，当中涉及康文署的游泳池设施。他指政府原本是使用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作为「火眼实验室」，但他在近日发现有旅游巴和私家车去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并且有怀疑属于实验室的箱子搬入游泳池旁较为矮的建筑物。由于之前政府公布只是主要使用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他不

知道当局有否征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他补充干诺道西的街坊看到有人搬运对象进出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亦有很多工作人员进入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所以他亦希望就有关事宜作出查询。

102. 杨哲安议员认为现在是适当时候进行检讨，并指整个香港的停车收费设计已经落后。他相信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停车场本来的设计是为了方便使用者驾车前往体育馆，他希望政府可以采取渐进式的收费，例如首一至两个小时每小时收费 15 元，到第三个小时就每小时收费 20 元，到第四个小时就每小时收费 30 或 40 元，如此类推地加上。他认为有关做法将有助令只有体育馆或游泳池的使用者才会使用停车场，以及令其他的驾驶者不会因收费便宜而使用停车场。

103.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首先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停车场承办商根据合约需要每个月向署方提供停车场使用率的数据，但有关数据并没有划分为繁忙时间和非繁忙时间。据她理解，一般而言停车场在办公时间之后或周末日子的使用率会较高，但署方并未备有相关的实际数字。响应有关统一收费的意见，游女士表示已备悉相关意见，并指两个停车场均已外判，一般而言合约以三年为期，署方可以与合约组根据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划一收费的可行性进行研究。游女士续响应有关双层泊车系统的意见，表示署方没有相关的资料。响应杨哲安议员的意见，游女士表示现时的停车场合约亦希望可以做到有较高的流量，署方从把停车场外判开始，在相关的合约条款内已要求承办商在首两小时收取较低的费用，并从第三个小时开始收取较高的费用，而署方的原意是希望体育馆的使用者在运动完毕后可以早一点离开。

104. 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就黄永志议员提及的情况作出补充，表示创新及科技局在较早前借用游泳池前的中山纪念公园停车场，供物流车辆停泊和起卸所需物资之用。

105. 副主席再开放一轮提问，各委员发言以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在讨论文件内有查询停车场的收费，但署方的书面回复并没有回应，而两个停车场的收费并不相同。根据他的印象，现时的收费方式一如杨哲安议员所说泊车时间越久收费便会越高。他建议把两个停车场合并的原因，如果把两个停车场合并并更改设计之后，一个更亭便可以服务两个地方，便会有较高的成本效益，有机会导致停车场的收费可以降低。现时由两个营运商营运便需要使用两个管理员在两个闸收费，而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只有十数架车，假如合并了的情况会较为理想。他指建筑署的初步回复表示不可以，但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再与建筑署考虑把两个停车场无论是在

实际上、操作上或在日后的运作上进行合并，都要考虑如何更有效地把两个停车场合并。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可以研究设置双层泊车系统的可行性，因为公园越来越受欢迎，亦不只是有中西区的居民使用，这样处理会较为好一点。他又建议在技术上把两个公园的合约划一时间，这是在技术上可以解决到的问题。最后，甘议员表示反对「火眼实验室」把标志投射在体育馆的外墙，不但没有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亦破坏了公园的外观，并希望纪录在案。虽然他了解到康文署做不到甚么，但亦希望署方可以反映他的意见。

- (b) 黄永志议员表示虽然知悉停车场已经被「火眼实验室」征用，但政府的新闻稿中并没有提及游泳池与「火眼实验室」有关。他又指由于康文署代表并没有出席之前举行的数次区议会特别会议，他只是透过民政处提供的综合各府部门的书面回复中得悉，康文署是把场地借予其他部门使用，为此他查询署方有否把游泳池借出，以及是否知悉游泳池现时的用途，并且会否导致场地受到污染，还是作为员工休息室之用。黄议员在会议上展示一幅显示有「火眼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场馆的相片，为此他询问相关人员的工作为何，并表示有街坊透过望远镜看到有人员把盛载实验室物资的灰色箱子运入场馆。有鉴于民政处应该有与其他部门保持联络，黄议员要求处方回答有关情况为何，以及创新及科技局是否知悉有关情况。
- (c)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为了讨论与「火眼实验室」相关的事宜在八月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但所有部门均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向议员进行解释，为此她感到可惜。她表示不清楚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和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现时是被谁人占用，又指由于康文署负责管理有关场地，她查询署方是否了解相关情况。郑议员表示十分珍惜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并指游泳池临近海旁，是全香港最美的游泳池。她质疑有关人员会否使用游泳池的设施，而游泳池到目前为止由于疫情关系仍然尚未开放给公众使用，而在整个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被占用之后，不知署方何时可以归还。她指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说过只需两日时间进行清洁后便可归还，而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停车场和游泳池先后被抢去，她指专员作为中西区的「小特首」，可以负责进行跟进工作。她指区议员一直希望可以入内参观，但直至本星期「普及小区检测计划」快将完结，区议员亦未能入内参观。她指林郑月娥女士作为行政长官，她就可以入内参观。她表示区议会作为康文署的合作伙伴，区议会本应是有权力负责管理有关场地，对于区议会失去这权力感到十分惨痛，所有地方已任由林郑政府宰割，要占用何处区议会亦无话可说。她对于部门不出席区议会特别会议深感气愤，而把「火眼实验室」的标志投射在体育馆外墙的做法，分明是矮化区议会，亦矮化了民政处和康文署。她指区议

员失去了监管区内场地的权力，并质疑康文署和民政事务处现在还会否聆听区议会监管场地的意见，还是专员已经被削权至没有话语权。她指作为政府官员应该保持中立，捍卫区内的场地，避免区内的场地被人抢去。她指有关场馆由八月至今已被当局抢去，现时连游泳池亦被占用，她不清楚是否有人员在入面洗澡、更衣或休息，她要求康文署和民政事务处可以作出交代，她本人非常希望知道，亦有需要向公众交代体育馆、游泳池和停车场为何所有中西区市民都不能使用。

106. 副主席先请康文署代表响应有关停车场和游泳池被人占用的事宜。

10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首先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她已备悉甘议员的意见，并且将会在会后与署方的合约小组讨论设置双层泊车系统的可行性。她补充中山纪念公园停车场和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停车场都是由同一间承办商负责管理，而两个停车场的合约期都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开始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为止。

108. 康文署何淑仪女士响应委员的提问，指出署方自从八月七日开始因应疫情和按食物及卫生局的要求，把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转为临时气膜实验室。后来食物及卫生局因应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需要，要求利用游泳池的通道前往体育馆，而他们并没有使用任何游泳池的设施。何女士补充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对出的停车场是由创新及科技局征用，用作检测物资的装卸和物资运输之用。

109. 专员作出补充，处方因应议员要求参观检测设施，已经再三与食物及卫生局商讨，但局方表示由于实际运作上的需要，所以暂时不方便让区议员参观。就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处方将会与有关部门进行跟进工作，并将会在稍后提供书面答复给予区议会。专员最后表示并不同意民政处是被矮化的意见。

110. 副主席表示开放最后一轮提问，各委员发言以下：

- (a) 黄永志议员要求康文署作出澄清，刚才的说法是实验室的人员是借用游泳池的通道进入体育馆，而并没有使用游泳池的设施，但他是目睹工作人员是利用体育馆的闸口进出游泳池，所以应该不只是借用通道这般简单，为此他要求处方作出澄清。
- (b) 叶锦龙议员同意由甘乃威议员所提出使用双层泊车系统的建议，将有助善用空间。虽然在上一次区议会特别会议举行时，部门回复停车场是尚有空间，但问题是在于区内缺乏空间，所以他认为应该地

尽其用发展停车场。此外，叶议员查询为何「火眼实验室」使用了停车场之余，亦需要使用游泳池的出入口，并认为有关做法离谱。他又指体育馆与游泳池是两个不同的设施，「火眼实验室」使用的是体育馆，使用游泳池并不合理。他又担心将来在交回场馆的时候，署方是会消毒体育馆抑或是游泳池。他质疑没有人可以答复到「火眼实验室」人员足迹所到之处，会否有武汉肺炎的病毒残留。他指政府委托了不合规格的私人机构胡乱使用区内的场地，而康文署亦没有做好监察他们的工作。叶议员向专员作出查询，表示议员在两次区议会特别会议上都有提出要求进入「火眼实验室」进行视察。他补充在第一次特别会议上专员声称准备之中，而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议员质疑为何工联会的人员可以入内而当区的区议员却不可以，直到现在连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都已经入内。他指「火眼实验室」仍在运作，并质疑当局有何考虑，是否担心议员会弄破气幕导致实验室不能运作，而议员是不会这样做的。他认为当局是不可猜度议员的用意，亦不应该阻止议员，尤其该处是地区的康乐设施。他指当局不但把康乐设施占用，而且没有提交区议会讨论，因此他认为政府的做法离谱。叶议员要求专员要硬起来，不可被总署欺负，假如不硬起来如何做男人。他认为专员应该保障中西区的尊严，而中西区区议会亦应保持尊严，一定要进行视察，而他是绝对不能接受在交回场馆之后才入内进行视察，所以他要求处方马上作出安排，让议员可以进行视察。

111. 副主席请康文署代表响应「火眼实验室」的职员有否使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的任何设施。

112. 康文署何淑仪女士表示正如她刚才提及，「火眼实验室」的人员只是利用游泳池内的通道进入体育馆。据她理解，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的出入口供检测样本等物资出入，而工作人员就利用游泳池前面的出入口进出。由于署方只是借出设施，如要获得更为详细的数据，就可能需要查询食物及卫生局。她补充由于疫情关系，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和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现时均没有对外开放，所以应该不会影响市民使用有关设施。

113. 专员表示假如议员仍然希望进入场地进行视察，处方是可以再向有关部门提出。他希望作出澄清，处方是与总署合作无间。

114. 叶锦龙议员指康文署表示正门是用作运送样本，所以需要使用时让工作人员出入，但问题是体育馆本身亦设有侧门，而「火眼实验室」的器材亦是经侧门进入主场馆，为此他查询署方为何不开启该道侧门而是开放游泳池的出入口。他又指体育馆有多个闸口，所以完全不能理解署方开放游泳池的出入口让实验室人员出入，并认为署方有需要就此作出解释。

115. 副主席表示部门可能需待会议后才可以提供补充资料。他表示先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0/2020 号的原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善中山公园及中山公园室内运动场停车设计，划一收费标准，以及增加停车位数目。」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6. 副主席表示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同意，才能在会议上讨论。副主席要求各委员示意，并宣布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接纳，可于会上讨论。副主席表示如有议员欲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117. 叶锦龙议员要求缩短计时。

118.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接纳叶锦龙议员的建议，直接进入议决程序。他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要求政府确实交代中山公园泳池突然被征用作火眼实验室相关用途的原因，征用的时间长度，以及征用完之后如何消毒及如何回复原有用途。」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9.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0 项：拨款进行坚尼地城海滨公园设计咨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2020 号)

(下午 5 时 46 分至 6 时 22 分)

120.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黄健菁议员和主席提交，他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121. 黄健菁议员表示坚尼地城海滨所指的是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以北的地方，该处占地范围不小，并且在坚摩区的大纲草图内已把上址规划为海滨公园。虽然由现时直至完成永久的海滨公园尚有一段长时间，但民政处较早前曾在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上址将会作短期临时开放。黄议员表示自去年开始曾经进行一些咨询工作，就海滨公园短期开放或长期开放的设计征询居民的意见。她指除了坚摩区的市民将会到访该处之外，她相信海滨公园在开放之后无论是短期或长期都会吸引西区和中区，甚至是整个港岛的居民使用，假如有关咨询工作只是限于她本人的选区，代表性可能会稍为不足，所以她建议委员会拨款进行一个较为大型的咨询工作，并在收集居民的意见之后，制作初步的设计图，并呈交有关政府部门作为设计的参考，加入居民希望增设的设施和设计。

122. 副主席邀请委员就本讨论事项提问和发表意见。

123. 郑丽琼议员查询自从城市规划委员会在二零一七年把上址规划为休憩用地，上一届的区议会是否已经拨款数百万元进行平整土地等工程。她希望民政处可以补充正确的拨款数字，以及解答上址是否只是作为临时开放用途。郑议员补充区内一直欠缺供市民踏单车的场地，虽然进行咨询一定是好事，她建议在上址兴建临时单车公园，并且希望当局可以善用该片临海土地，尽快展开工程。

124.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上一届的区议会就有关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共批拨了 8,100,000 元，以兴建临时海滨公园，务求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分阶段在内陆部分进行除污工程期间，开放海滨部分供市民享用。他补充海滨部分最终亦需要进行除污工程，但在该部分进行

除污工程之前，当局期望可作短期开放供市民享用。根据处方的初步设计，海滨公园的阔度约为九米，长度约为 290 米，面积共约 3,000 平方米。正如刚才黄健菁议员提及，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处方欢迎区议会透过不同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见，并在设计上提供意见。文先生补充在之前举行的会议或在实地视察期间曾经提及，与其他由工程部门发展的项目比较，是项工程的规模属于较为小型，所以设计只会提供基本的设施，以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和可达性。他表示在会议稍后时间将会就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再作介绍，其中包括提供海滨的设计、选用栏杆和座椅种类等数据。

125. 主席查询民政处代表是否会于会议稍后时间就本项目进行介绍。

12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将会介绍工程的平面图，以及座椅和栏杆等设施的图片。

127. 主席表示由于有部分委员没有去过上址，委员亦有可能不了解提出是项讨论的原因。她解释上址的发展与「捐山窿公园」相类似，都是作临时开放用途，并且将会由民政处管理，直至之后再交回发展局再发展作永久的海滨公园用途。主席补充由于本委员会之下有一笔拨款可以举办活动，所以提交本讨论文件的目的，就是希望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拨款进行本计划。由于是项工程在本区而言是相对较为大型的工程计划，因此期望可以进行活动或咨询工作，让居民了解有关事宜，以及可以让居民参与和发表意见。主席建议处方代表现在一并介绍工程内容，以方便委员更为了解计划。

128. 黄健菁议员补充根据她从海滨事务委员会获得的数据，预计将会委托顾问公司就上址一带需要进行除污工程的范围和除污方法再作研究。他们预计最早在二零二一年后半年完成研究，之后再进行咨询工作，所以是项研究拨款获得委员会通过，在时间上是可以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除污可行研究的时间表，所以她希望其他委员支持是项研究的拨款。

12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透过幻灯片向委员简介计划的资料，表示有关地点为前屠房及焚化炉的位置，并将会在上址进行除污工程。有关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涉及的范围为沿着海滨的部分，并将会作临时开放。除污工程将会首先在位于内陆的部分进行，而沿海部分可以在期间开放，待内陆部分的除污工程需要扩展至海滨部分时，海滨部分便需要关闭。正如主席刚才所提及，整个场地的发展规模相对较大，民政处是不可能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届时处方将会把上址交还其他部门作海滨的长远发展。文先生表示知悉黄健菁议员收集了一些市民的意见，而由于是项计划的拨款额约为 8,100,000 元，所以在设计上将会沿用现时东边街北海滨的基本设施，例如进行铺设地砖工程。他表示前屠房位置现时的地面凹凸不平，而最大的问题亦是工程上的限制，就是由于土地需要进行除污，所以工程是不可以向下挖

掘，而所有工程只可以在现有地面上进行，当中包括平整地面的工程，处方为此考虑在地面铺设地砖或混凝土。此外，文先生指出在沿海的一面需要设置 1.25 米高的栏杆，而在另外一面亦需要设置较高身的栏杆，以分隔需要进行除污工程的内陆部分，而有关栏杆的款式将会参照东边街北海滨的设计。他补充处方收到意见指希望选用通透性较高的栏杆，以及在高身的围栏加设绿化效果。处方是欢迎相关的意见，并会在不影响当初的工程预算，以及在能力范围许可的情况下，尽量接纳意见。文先生补充海滨的长度约为 250 米，当中将会提供休憩设施，当中包括座椅。此外，由于海滨位置的阳光猛烈，处方可能在上址设置附有上盖的座椅设施。文先生强调处方只会在上址兴建相关的基本设施，假如需要兴建其他的设施，工程计划的预算便有可能未能承担。他补充现时工程尚在初步阶段，就刚才有委员提及希望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见，处方将会乐意配合。处方期望在来年年初进行工程的招标程序，假如委员由现在至来年年初期间收集到市民的意见，是可以向处方反映，处方将会尽量采纳有关工程的意见。

130. 副主席查询各委员就民政处代表的简介有否提问。

131. 叶锦龙议员表示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期间，曾经向处方代表提及上址位于前焚化炉位置，他亦希望保留该处的一些麻石去水渠，为此他查询处方有否考虑这方面。他亦担心工程预算只有 8,100,000 元并不足够，以及担心土木工程拓展署将来进行除污工程的问题。他希望部门可以考虑清楚使用有关拨款和开放海滨给市民的原意。

132. 副主席请民政处代表简单响应涉及古迹保育和除污工程进度的问题。

13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在较早前进行实地视察时曾经拍下前屠房麻石去水渠的照片，并且已把照片交给古物古迹办事处以研究其历史价值。处方现正等候古物古迹办事处的回复，待有进一步发展将会再向委员会汇报。

134. 副主席向民政处代表追问有关除污工程的问题。

13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应该会直接向区议会交代除污工程的进展，处方将会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通知才会展开工程。

136. 主席表示正如刚才民政处代表所说，处方可能会在下一年年初进行工程的招标工作，所以她请各委员考虑委员会应该以何种形式或委托何种类型的机构，以进行有关活动或咨询工作。据她了解，其他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曾经讨论如何运用其辖下的区议会拨款，而有部分的工作小组在程序

上遇到不少阻碍。主席补充由于是项工程可能会为期数年，若果不动用区议会举办活动或进行咨询，就算项目受到居民欢迎他们亦有可能不知道是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进行。相反，日后居民若对是项项目效果不满，有可能对区议会有所责难。她建议各位委员作出考虑，是否开放给非政府机构以举办工作坊或聚焦小组等活动的名义申请区议会拨款，除了可以宣传坚尼地城海滨将会进行工程之外，亦可以让居民参与和发表意见。

137. 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¹ 李天赐先生补充表示在本年五月商讨区议会拨款安排时，曾讨论地管会将使用约 150,000 元举办活动，以收集居民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意见。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委员会是可以通过公开邀请的方式，例如把是次会议得出对项目的要求、研究范畴和工作时间表等条款，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再视乎是否有非政府机构就有关条款递交《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表》和活动策划书，之后再于地管会会议和财委会会议进行审批。

138. 副主席征询各委员对拨款的使用有否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表示有关咨询工作除了以不同形式收集市民的意见之外，她期望项目的成果除了是数据和报告之外，亦包括设计图，甚至是在进行咨询工作之前已经可以备有一幅初步的设计概念图，之后才征询居民的意见。她认为居民在没有设计图的情况之下，是难以想象是否接受有关设计。假如有设计图作为参考，居民只需稍作增减，或者可以引起他们思考，令他们的想象力可以更为丰富，将有助获得更多意见。黄议员不了解一般非政府机构是否有能力绘制设计图，或是个别的专业图体亦是属于非政府机构，她查询从秘书处的观点来说他们是否有所不同。
- (b) 叶锦龙议员认为假如过早提供设计图给居民参考，可能会窒碍他们的想象空间。他虽然赞同主席和黄健菁议员的想法，但他认为可以给居民更多自由度和空间，并认为在初期可以透过活动形式提醒居民将来有一处空间供他们使用，而居民可以就内容提供意见。他认为以这样的一种方法进行咨询，除了可以符合《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要求，亦将有助推展项目，以及可以让更多人知道。叶议员认为假如现时要求民政处绘制出一幅设计图，他担心其效果并非会如大家所期望，但另一方面非政府机构亦未必有能力绘制设计图，而他亦相信绘画一幅设计图将会所费不菲。他建议在前期以活动形式进行，直至后期才改为以参与式设计的方法进行。
- (c) 黄健菁议员就叶锦龙议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表示她在其选区进行公众咨询时，都会先找建筑师绘画设计图的初稿，然后再让市民就建

议选用的物料等各方面给予意见,有关做法可以避免市民在没有任何参考设计的情况下难以提供意见。

- (d) 黄永志议员认为最重要的是可以帮助事情得到推进,而他亦不了解非政府机构是否能够担当一个角色,或是应该由大学的建筑系负责相关的工作,而他亦怀疑一般的非政府机构是否有能力处理相关的事情。黄议员表示在较早前有建筑师在「捐山窿公园」搜集民意,他们并没有把整个概念设计图展示出来,而是提供个别选项元素给居民选择,例如光暗、阔度和围栏的款式等。

139. 副主席就各委员的意见作出整合,并要求委员就咨询计划的形式作出决定,是应该提供充足的想象空间给居民就设施给予意见,还是先行提供完整设计给居民作参考,再让他们提供评论。委员亦须就委托何种机构或团体进行咨询作决定,是应该委托以小区导向为主的非政府机构,或是委托专业团体、大学或公司进行相关工作。此外,委员亦须决定小区参与的程度,例如受委托的团体需要在小区内进行多少活动,或需要进行何种形式的活动,才可以广泛咨询居民的意见。副主席表示委员可以就有关条件发表意见,以方便处方在会后草拟相关文件。

140. 主席指出有关地点是暂时开放给居民使用,而是次咨询工作是要让居民知道有多一处地方可供他们使用。她补充由于项目的预算有限,是难以可以提供设施的选项供市民选择。她建议可以给予居民想象空间,让他们知道短期开放将会由民政处管理,并会较康文署宽松。除此之外,有关的咨询工作亦可以就有关土地的长远用途征询市民意见,并且让居民有机会参与。她认为在现阶段可能毋须专业人士参与,所以由非政府机构以活动导向形式进行会较为适合,并且更可配合民政处的时间表。

141. 甘乃威议员认为有关讨论可能会直至天光亦未能讨论完毕,他认为委员应该讨论在原则上是否同意进行相关咨询,并且应该由两至三个委员负责跟进工作。甘议员总结现时的讨论方向,包括是否由非政府机构或是由专业团体例如建筑师学会等负责,还是委托大学建筑学系的学生进行,而他们亦可能有趣参与小区活动。他指最重要的是由地管会或其下的小组负责统筹工作,再交由专业团体协助处理。他补充政府的处事方法是需要进行招标程序,而有关程序需时亦复杂。他建议假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同意进行咨询工作,就麻烦由提交是项讨论文件的黄健菁议员和张启昕议员负责牵头,并联络相关的机构是否愿意提供协助,并在有具体方案后再呈交正式文件申请拨款,否则他本人在是次会议是难以批出拨款。

142. 副主席感谢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他建议现进行一项简单表决,以决定委员会原则上是否支持区议会拨款就坚尼地城海滨公园的设计进行咨询。

143.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作出补充，表示知悉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但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在选择非政府机构参与活动时需以公平、公开和公正的方式进行邀请，例如透过区议会网页进行公开邀请，待截止之后再视乎有何机构会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申请，并从中再作出选择。

144.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民政处人员提及的是其中一种方法，而他本人刚才提及的是另外一种方法，是由地管会负责进行，而其他机构的身份可能是合办团体。他补充区议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很多时会举办活动，但实际上是由非政府机构进行，因此是毋须进行招标工作，而有关方法亦是会最快。他建议在委员会通过决议后，相关的委员便应该备妥方案后才提交在会上讨论。

145.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之后是透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或是由委员会的名义举办活动再找协办机构，可能需要在稍后再作处理。他建议委员在是次会议作出初步表态，委员会是否赞成拨款就坚尼地城海滨公园的设计进行咨询。经投票后，副主席宣布决议获得委员会通过。

146. 副主席结束讨论事项。

(由主席主持会议)

第 11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 2020/2021 年度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3/2020 号)

(下午 6 时 22 分至 6 时 49 分)

147.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补充文件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交，而秘书处在较早前已随会议的第一批文件把有关的讨论文件及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表发送给各委员。她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有关文件。

148. 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⁴ 吕绮婷女士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每年都会于圣诞节至农历新年期间，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系统展示节日灯饰，以增添节日气氛，而有关的扶手电梯系统每日约有八万人次使用。她向委员展示去年节日灯饰的照片，并指以往多在扶梯的天幕和两旁安装灯饰，而去年的天幕灯饰是由皇后大道中安装至大馆附近。她补充去年承办商所提供的灯饰是可以变换颜色，并可以选择渐变和闪灯效果。在圣诞节之后，处方亦会在扶梯系统两旁挂上农历新年的装饰。吕女士指根据议员在年初订下的预算，本年度将会申请 300,000 元区议会拨款以举办本项目。她补充由于

本年的申请拨款额较去年为少，处方建议集中资源在人流较多的路段安装灯饰。在征询可提供服务的相关承办商之后，预计本年的预算可以在其中三个路段安装灯饰，而展示期将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为期约三个月。吕女士补充整个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电梯系统共分为六段，现建议集中在由皇后大道中至坚道的第一段、第二段和第三段安装灯饰。若最终的报价容许安装更多的灯饰，处方将会延长灯饰的安装范围，但在现阶段暂时预算可以在上述三段位置安装灯饰。此外，她表示在联络相关部门之后，知悉在荷李活道至士丹顿街之间编号 10E 和 11E 扶梯电梯将于九月底开始进行维修工程，直至明年的一月至二月为止，所以建议毋须在有关路段安装灯饰。而编号 12E 和 13E 扶梯电梯亦可能会紧接在明年一月至二月展开工程，处方届时将会提早拆除有关部分的灯饰。吕女士表示本年度的工程预算参照去年的灯饰款式而估算出来。虽然本年度只建议在三段位置安装灯饰，以及购置的灯饰数量有所减少，但仍然在操作系统上需要一定数目的费用。她请各委员考虑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而委员会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申请后，处方将会再把拨款申请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149. 主席请各委员一并提问和发表意见，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吴兆康议员反对只是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电梯系统中的其中三段设置灯饰，并指以往的做法是在所有的路段设置灯饰。响应处方代表指由于部分路段将会进行维修而需要提早把灯饰拆除，他建议不应该在需要进行维修的路段设置灯饰，而应把灯饰分散安装在毋须进行维修或已经完成维修工程的路段，并且可以在整段展示期间设置灯饰。吴议员表示以往区议会在建制派议员担任半山的区议员和委员会主席的时候，所安装的是七彩的灯饰，令人感到老套。自从上一届他本人担任当区的区议员之后，他和许智峯议员推动设置日本和韩国式的纯色系灯饰，效果较以往为佳，居民亦认为气氛良好，而且引来居民和游客拍照。他又指设计应以简约为佳，毋须过于复杂。为了令居民满意，他建议可以在邻近干德道和罗便臣道住宅区，以较为疏落但具连贯性的方式设置灯饰。吴议员建议删除预算中的 3,000 元拍摄费用，并且认为拍照作纪录之用是毋须使用如此高昂的费用。他亦要求处方代表解释预算中「临时工作人员薪金」项目的详情。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尊重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并且应该以有关议员的意见为主导，因为责任是属于他，若做得不好居民要骂就骂他，所以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应该是主导意见。甘议员亦表示时常驾驶经过罗便臣道，发现桥上两旁经常设有大量灯饰，而他并不知道是否与本项目有关。他认为有关灯饰无谓，通当都是老套地砌出「圣诞节快乐」和「新年进步」等，但假如砌出「光咩香港」可能会很受欢迎，

但处方一定不会这样做，假如每次都是砌出相同东西是「冇瘾」。甘议员指天幕灯饰是相当好的设计，如果可以尽量做，做得几多得几多，如果他作为一个游客，会认为天幕灯饰会较在旁边的悬挂式灯饰好看，拍照起来亦会较为美观。若果预算足够，就可以由扶手电梯系统的底部至顶部都安装灯饰；但假如预算不足，就可以在中段部分有些部分有、有些部分没有，但应尽量以天幕形式去做。甘议员表示灯饰的价格是有所降低，而他时常上「淘宝」看「淘宝货」，基本上 LED 灯是越来越平，尤其是 LED 灯条。他补充同一条灯条是可以变色，即是在不同时间可以转变不同颜色，只要较好定时器便可以，所以只需使用同一条灯条，并且是很便宜、很普遍和很耐用。最后甘议员查询以前的灯饰是否可以重用，而有关灯饰是摆放在何处。若否，下次可否保留有关灯饰，如同在中秋期间在公园摆放的灯饰。

- (c) 郑丽琼议员建议毋须在进行维修工程的段落设置灯饰，以免浪费金钱，原因是市民并不能进入该些路段，而且整个地盘已被围封起来。她指本年度项目的预算为三十万元，而去年项目的预算则为四十多万元，而去年是选用了浅紫色和粉蓝色的灯饰，她收到街坊的意见都十分正面。她又指甘乃威议员刚才提及在行人电梯外墙的灯饰应该是民政处在去年「中西区区节」时安装。

150. 主席请处方代表作出回应。

151. 民政处吕绮婷女士响应吴兆康议员，表示处方只是根据预算，建议在扶手电梯系统的头三段设置灯饰，委员亦可就在何处安装灯饰给予意见。就有关灯光颜色的意见，吕女士响应去年的灯饰并非七彩颜色或更换了不同颜色，而是去年的承办商提供的灯饰是可以变色和具有不同效果的款式。至于本年度灯饰的颜色，则须视乎中目标承办商所提供的款式。就有关分散在不同路段设置灯饰的意见，吕女士表示曾咨询可提供服务的相关承办商的意见，其回复是即使分散在不同路段安装亦不能节省很多成本，原因是所需要的操作系统并没有因此而显著不同，所以处方的建议是在连续的路段设置灯饰。就有关「临时工作人员薪金」的查询，吕女士表示处方每年都需要就本项目提交报告，因此需要人手多次在不同时段到扶手电梯系统实地计算人流的数目，故需要在预算中预留相关的开支项目。就甘乃威议员有关天桥旁边壁画的查询，吕女士表示有关壁画与本拨款申请的内容没有关系。就有关尽量以天幕形式展示灯饰的意见，她表示须视乎委员的意见，虽然预算有限，但处方仍然希望尽量安装更多灯饰。假如委员认为可以减少在两旁的悬挂式灯饰，处方是可以尽量把预算放在设置天幕式灯饰上，亦会根据委员的意见邀请报价。就郑丽琼议员有关维修时间的意见，吕女士表示处方将会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她补充去年在维修中的路段只会设置

楼梯旁一边的灯饰，处方将会再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假如委员认为毋须在正进行维修的路段安装灯饰，处方将会根据议员的意见邀请供货商报价。

152. 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刘家昆先生就有关拍摄费用的意见补充，表示过往都是委托摄影师采用专业器材，并在特定日子分别在日间和晚上拍摄灯饰的照片，之后照片将作为存盘和刊登在区议会工作报告等刊物之用，以宣传区议会工作。假如委员认为有关项目费用过于高昂，并希望削减相关开支，处方是可以安排兼职小区干事同事以一般手提电话进行拍摄，不过相片质素可能不及由专业器材拍摄的照片，在刊物刊登时的效果亦可能较差。

153. 主席再开放一轮供委员发言，并表示委员可以就在何段落安装灯饰，以及是否以天幕形式安装灯饰等事宜作出讨论。各委员的发言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查询去年度的预算是否 440,000 元，而倘若在进行报价程序后发现本年度的预算为 300,000 元并不足够，届时是否可以一如「2020/2021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活动的做法，再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征询各委员的意见是否批准增加拨款。
- (b) 吴兆康议员表示赞成郑丽琼议员的建议，并指点算人流的预算为一万多元，即是连续点算一个月。他质疑有关的开支是否需要，并表示一般进行统计工作是不需要如此多的工时，因此建议可以删减一大部分的预算。他亦认为拍摄费用的开支预算过于高昂，为此他查询有否节省的空间，并认为应该把资源直接投放在市民可以见到的灯饰之上。吴议员表示毋须在个别路段设置太密集的灯饰，并认为可以在个别路段安装较为疏落的天幕式灯饰和碎灯，务求在有限的资源之下在更多的路段安装灯饰。

154. 民政处吕绮婷女士回复郑丽琼议员的提问，表示去年度的预算的确为 440,000 元，工程包括由皇后大道中至大馆附近的位置安装天幕式灯饰，并且在整个扶手电梯系统的两旁安装悬挂式灯饰。如果委员在是次会议同意增加活动预算的拨款额，处方将会再把经修订的拨款申请文件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就吴兆康议员有关在更多路段安装较为疏落灯饰的建议，吕女士表示有关做法未必能降低工程成本，原因是灯饰的数量虽然是有所减少，但在操作系统上的开支却未必能有所节省，处方需要视乎预算是否足以做到相关的建议。她补充处方除了以建议的安装三段路段的灯饰为基本邀请报价，亦会以安装更多路段的灯饰为条件邀请报价，届时处方将会视乎所收到的报价数据，尽量在更多路段安装灯饰。就有关临时工作人员薪金的提问，吕女士表示处方可以减少相关的开支预算，把更多资源用于安装灯饰之

上。

155. 甘乃威议员就具体安排提出建议，表示应全部安装天幕式灯饰。他补充由于第一段和第二段有最多人流，所以应该在相关路段全部安装天幕式灯饰，而由荷李活道起以上的路段全部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装灯饰，以减少灯饰数量。由于预算可能不足以这样做，他建议分别以两种条件邀请报价，一种是自荷李活道起至干德道的路段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装灯饰，另一种是自荷李活道起至罗便臣道的路段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装灯饰。假如在收到报价之后，发现工程预算足够，便应安装灯饰至干德道；但假如发现预算不足，便只需安装灯饰至罗便臣道。他举例如果安装灯饰至罗便臣道的工程费用需要 500,000 元，处方便应该在财务委员会上向委员要求增加拨款额。

156. 主席就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作出总结，表示应在第一段和第二段全部安装天幕式灯饰，而由荷李活道开始在相隔路段安装灯饰，并且毋须在正进行维修工程的路段安装灯饰。她征询各委员对有关建议的意见，并表示各委员须就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拨款可能尚有余额作出考虑，原因是有很多活动未能如期举行而需要把拨款交回区议会，所以她查询各委员是否把 300,000 元的活动预算看得那么紧。就着刚才的建议，她表示可以在收到报价之后视乎价钱再作决定，并可以采用类似于花灯工程的处理方法，如果报价是超过 300,000 元，甚或超出去年的 40 多万元工程预算，委员便需要选择在何路段进行工程。她征询各委员就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进行邀请报价程序有否意见。

157. 民政处吕绮婷女士补充天幕式灯饰使用的灯饰装置的数量会较多，如果全部都是采用天幕式灯饰，有机会需要购买更多的灯饰。

15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要求发言，因此她宣布就有关的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进行决议。经议决后，主席宣布有关的 300,000 元拨款申请获得通过，而处方便将会展开邀请报价程序，委员亦可以再就灯饰设计进行讨论。

159.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12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域多利道座椅设置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8/2020 号)

(下午 6 时 49 分至 7 时 12 分)

160.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她指委员会曾于本年五月七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上，讨论

是项由黄健菁议员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而有关建议在会上获委员通过为优先推行工程。民政处在是次会议提交有关工程的拨款申请文件，供委员审批。主席先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161.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委员会在较早前的会议已通过把是项工程列为优先推行项目，而民政处作为负责工程的部门，并由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制作和安装有关座椅。处方在收到建议书之后已咨询相关部门和计划倡议人的意见，拟在域多利道百年大楼与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之间设置四张座椅，方便长者或患病人士在前往诊所中途稍作休息。文先生补充处方在收集部门的意见后，打算在有关地点设置四张不需安装地基而且设计简约的座椅，有关工程的申请拨款额为 58,000 元。他请委员批准有关的拨款申请，让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展开工程。

162. 主席请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63. 黄健菁议员表示民政处早前给予两种座椅款式供她选择，而当其时处方并没有提供座椅的价钱。她指该两款座椅的外观均欠理想，但她从两款之中选择了较佳的一款。她从有关的拨款申请文件中知悉，每张座椅的造价高达一万三千多元，并认为在安装有关座椅之后必定会惹来非议，批评座椅又丑又贵。她指处方之前告知她摆花街亦安装了该款座椅，虽然她不知道当其时的造价如何，但她不理解为何该款座椅的造价要高达每张一万多元。她指文件提及有关座椅是循环再造塑料座椅，为此她查询所指的座椅是由循环再造塑料制作，还是座椅将来可以循环再造。她亦查询有关座椅是否全部由塑料造成而没有使用木材，以及是从何处采购得来，成本如此高昂的原因是否由于没有其他可供替代的选择。

16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希望藉此机会进行解释，为何坊间认为由民政处或政府制作的街道设施造价会较为高昂，表示有关工程涉及的标准设施基本上没有特别的设计，可供选择的主要为物品的颜色。民政事务总署是以定期合约形式委托承办商制作有关座椅，与一般从商店购买座椅的情况有所不同，在街道上安装座椅属于一项工程，当中涉及进行测量、人手、安装、制作和运输的费用等，而承办商亦须确保使用的物料符合政府的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相关数据供署方审核，导致有关设施的造价会较为高昂。此外，署方亦需要承办商确保稳定性和安全性等因素，所以每张座椅的造价约为一万元已经算是标准价钱，而其他区亦应该有类似情况。此外，文先生补充在文件中列出的报价约为 52,000 元左右，但处方一般的做法都会申请多百份之十的拨款作为后备之用。响应有关设计欠佳的意见，文先生表示可以尝试提供在区内曾经制作的座椅款式后，再让委员选择。他查询各委员打算先行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还是决定等待有较为适合的设计后才通过拨款。

16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 颜选华先生作出补充，表示有关造价是在进行招标程序后得出的价钱，而并非由署方自行决定。他进一步解释座椅造价高昂的原因，表示虽然座椅看起来简单，但由于座椅需要具有一定重量，因此座椅的底部是由混凝土造成，以防止座椅被轻易移动或翻倒。此外，在安装座椅时承办商需进行安全措施，避免影响市民。承办商采用的物料亦需符合一定标准，而且需要发出证书，导致造价会较为高昂。

166. 主席开放给委员作多一轮的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亦曾经「中招」，在批准民政处提出的拨款申请后却被报纸报导，指区议会拨款数万元制作一张座椅，民政处之后就解释有关价钱纯属估算，待招标程序完成后价钱便会有所不同，造成这个「游戏」循环不断。甘议员表示他不会不批准拨款，但建议把拨款额减少至他认为合理的价钱，之后才批准拨款，待处方认为拨款不足再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并认为没有理由批出天价的拨款给处方。由于以往曾经「中招」，他是不会再被处方玩弄。他认为一张座椅的造价若是 5,000 元亦是过多，他又指刚刚登上了「淘宝」网站，发现防水、防锈、防蛀的椅子只是以 200 多元出售，就算是十倍亦是 2,000 多元一张椅子。他指政府的钱是很容易被骗取，并建议委员会可以批出认为是适合和可以向公众交代的金额，而不是在批出天价再向公众解释。
- (b) 黄健菁议员坦言不希望因四张座椅而见报，因此她希望处方可以解答她的问题。她指有关座椅的款式并非首次使用，并应曾在中环安装。处方提及设置座椅须考虑安全性和稳定性，但过往是应该曾经进行测试，因此应该不需要再进行测试。她指拟设置座椅的位置只是一条普通的行人路，路面平坦而并非斜路，因此她不理解为何仍然需要进行测量。她查询处方何时会使用由混凝土造成的基座，令座椅更为稳固和安全，而又会在何时使用螺丝把座椅镶嵌在地上的方法。她要求处方提供在工程预算中，分项列出进行测量工程的金额、制作座椅的价钱，以及进行验测的费用。黄议员指处方声称是简约设计的座椅，其实是十分丑陋、完全没有设计的座椅。

16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再进行解释，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会就进行相关工程签下定期合约。有关做法是公平地进行招标程序，邀请在市面上而又获认可的小型工程服务供货商就一系列的工程项目提供报价。署方将会以价低者得的准则，并且会审视供货商过往的经验和现金情况，再选出定期合约承办商。他进一步解释定期是指在维期一年之内，假如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需要进行工程，便会委托有关的承办商进行，而承办商将会根据个别工程项目的报价提供服务。他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一直沿用有关制度，并在有关制度之

下，安装座椅的价钱便是根据有关做法得来的订价，所以处方毋须就是项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程序。他又指有关的定期合约承办商是经过民政事务总署审核，而且是具有能力和在财务上稳健。假如委员对有关制度有任何意见，他欢迎委员向民政处或民政事务总署提出。

168. 主席查询假如一直选用有关的定期合约承办商，有关座椅的造价是否不会改变。

16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选择合约承办商进行工程便会出现有关情况。他补充使用合约承办商的原意是希望整个程序可以更为快捷和简单，避免进行招标程序。假如委员会不选用合约承办商而改由工程组进行招标，处方亦可以作出安排，但需要较长时间，而且由于对象都是工程公司，因此最终的价钱亦有可能差不多。文先生征询委员会有何意向。

170. 主席再开放给委员作多一轮的发言，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本人曾经在工程公司工作，所以他十分了解处方的制度，以及问题是出于何处。他指根据政府的制度，处方是需要邀请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提交报价，而工程公司必须经过很多程序，以及付出很多金钱后，才能够符合规格并名列供货商名单之上。何议员补充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并不会动用本身的员工进行工程，而是一定会吧工程再外判给其他公司完成，有时甚至是「二判」公司借用「大判」公司的名义提交报价，所有文件都是由「二判」负责，而「大判」公司是可以在完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的情况从中获利。何议员认为必须开放制度给所有工程公司，而不是只邀请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假如只是把工程判给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工程费用一定会高昂，而假如政府直接把工程判给「二判」公司做，素质是会完全一样，只不过是基于政府的僵化制度，导致没有可能成事。
- (b) 甘乃威议员认为在新一届议会须重新进行招标程序，而他亦认为安装座椅的工程并非十分急切。响应何致宏议员有关招标制度和邀请供货商名单以外的公司提供报价的意见，他建议民政处可以再作考虑。甘议员指假如只可以邀请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提交报价，他认为亦要进行招标程序；但假如可以邀请供货商名单以外的公司，就应该尝试邀请并非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提交报价。甘议员表示不会批准是次处方提交的拨款申请额，但假如在进行招标后发现座椅的造价都是如此高昂，他亦可以向公众交代。他指有关座椅的单位成本不可能高达 10,000 元，他建议委员会只批拨 30,000 元给是项工程，即每张座椅的单位成本约为 7,000 至 8,000 元。假如后来发现工程费用不足，委员会是可以再开会商讨如何处理。他希望议员在

新一届的议会可以尽能力，虽然 30,000 元与 58,000 元在银码上分别不大，但实际上差了一个很大的比例，所以他希望可以尽能力压缩政府的高昂开支。

17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响应何致宏议员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补充处方虽然是邀请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提交报价，但有关供货商名单是公开给所有公司加入，因此所有认为本身是合资格和有兴趣的公司都可以申请加入供货商名单。

172. 主席表示委员可以考虑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要求民政处透过采取招标程序执行是项工程，以及把拨款额降至 30,000 元。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异议，委员会便根据有关建议进行表决。经决议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30,000 元进行有关工程。

173.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下午 7 时 12 分至 9 时 34 分)

174.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接获十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新建议项目。

(a) 更换西营盘小区会堂内三楼礼堂内舞台的背幕、前幕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一)

175.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介绍文件。

176.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她在较早前曾经借用西营盘小区会堂三楼礼堂，她曾向有关人员查询有否清洗舞台的背幕和前幕，而该名人员回复在其印象之中从未清洗相关布幕，于是她提交本文件，并希望查询有关布幕有否曾经进行清洗，以确保卫生。

177.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她请民政处代表作出响应。

178.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受到西营盘小区会堂的负责同事所委托，就本讨论文件提供补充数据。他表示处方在收到郑丽琼议员提交的文件之后，便联同建筑署人员在九月三日进行实地视察，并初步

研究把现时的布幕改为电动，而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亦将会由建筑署负责。建筑署将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待有结果后处方将会提交拨款申请文件给委员会审批。

179. 郑丽琼议员查询由手动幕改为电动幕的费用是否由区议会负责，以及有关布幕将会如何处理。

18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假如工程是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推行，便会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负责工程费用，但由于工程尚在初步研究阶段，暂时尚未知道建议是否可行，当研究结果认为建议可行，便会得出工程预算，而处方将会提交拨款申请文件给委员会审批。

181.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b) 干德道 24 号外政府空地建立绿色小巴站上盖及椅子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二)

182.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介绍文件。

183. 郑丽琼议员表示港岛区专线小巴路线 3 号、3A 号、45A 号及 45S 号都会停靠此站，而当小巴靠站时会导致后面的车辆不能前进。她指有不少小巴乘客在该站上落车，而她亦发现干德道 24 号外的空地可能属于政府空地，假如该处可以改作停车位置，便会建议在该处兴建上盖及椅子。她期望处方在进行研究后认为建议可行，务必咨询居民的意见，原因是该处位于一栋住宇大厦之前，假如有居民提出反对便不能落实计划。郑议员表示将会联同运输署的人员在半山区多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她亦会藉此机会到上址视察，假如认为建议可行，她希望可以运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进行工程。

18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在收到本讨论文件后，已经联络相关部门了解情况。他指上址位于金碧阁对出，在了解过有关地点的地权之后，发现该处属于私人地段。路政署表示虽然该处属于私人地段，但沿马路边有大约 800 至 900 毫米的地方属于公家地方，因此小巴站问号型上盖的基座部分可以兴建在该公家地方，但路政署亦表示该处有很大机会具有地下设施，将会难以兴建基座。此外，由于地界贴近马路边，即使问号型上盖的基座部分可以兴建在公家地方，但上面弯曲的部分亦可能进入私家地段范围之内，因此需要征求业权人的同意才可以进行工程。文先生表示处方将会再与运输署和路政署进行研究。

18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c) 绿化坚尼地城小巴总站分隔带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三)

186. 主席欢迎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副主席提交，并请副主席介绍文件。

187. 副主席指该小巴总站分隔带前后均设有花槽，但当中有一处梯型的空间没有进行绿化。他指该处现时设有栏杆包围，但有一些缺乏公德心的市民经常在该处喂饲野鸽，他期望透过进行绿化工程，一方面可以善用该空置空间，另一方面可以令人难以在该处喂饲野鸽，从而有助解决坚尼地城小巴总站野鸽聚集的问题。

188. 主席请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各委员的发言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址旁设有一个永久的花槽，他认为在上址设置永久花槽当然较设置民政处的花盆为佳。此外，他建议在上址设立警告牌，作为打击喂饲野鸽问题的临时措施。
- (b) 副主席补充食环署在上址附近一直设有警告牌，他亦认为甘乃威议员的意见甚佳，可以把从其他地点移除的花盆暂时放置上址，但长远而言他认为设置花槽较放置花盆为佳。
- (c) 郑丽琼议员指出上址是以前港铁公司拆卸坚尼地城游泳池以兴建坚尼地城港铁站，她估计该处现时的永久花槽是由港铁公司兴建，因此她怀疑可能是港铁公司做漏工程。

18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曾调查该处的地权应该是由何部门负责，由于上址位于小巴总站，因此附近一带都是由运输署负责管理，至于硬件设施例如路面和栏杆则是由路政署负责，而现有花槽内的植物则是由康文署负责园艺保养。就有关延伸现有花槽或放置花盆的建议，处方将会尽量提供配合。他表示假如把从其他地点移除的花盆运送至上址亦需要运输费用，因此并不建议搬运花盆至上址；但假如兴建花槽需时，署方是可以搬运花盆至上址。

190. 甘乃威议员建议假如处方可以在六个月之内动工兴建花槽，便不需要搬运花盆至上址。他亦建议可以由区议会制作及悬挂横额，列明该处不可喂饲野鸽，以及列明该处将会兴建永久花槽，好让居民知道。他希望可以传

达信息给居民知道，该处的情况将来会如何，而居民往往不了解情况。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意见，他指假如该处是由港铁公司负责兴建，便应该致函港铁公司并要求港铁公司负上责任。

19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192. 主席表示如果六个月内不能动工兴建永久花槽，她要求民政处届时在上址放置花盆，以及研究令港铁公司兴建绿化设施。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d) 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冷气系统改善及提升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四及文件第 44/2020 号)

193.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她先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194.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就本项目共申请 6,000,000 元拨款，目的为改善及提升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的冷气系统。她解释申请拨款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冷气系统，包括机组、风喉及隔热物料在使用超过 24 年后已严重老化，并且已经出现问题。她补充康文署获机电工程署通知，冷气系统的隔热物料效能只余下四成左右，并出现滴水问题，影响主场馆的设施。署方在与工程部门进行研究之后，建议把主场馆的冷气系统，包括通气管、风喉、喉管隔热物料，以及两组冷风柜和其他的配套设施更换。署方期望在本年度之内进行工程的前期策划工作，并于来年的第一季左右开始动工。游女士补充如拨款获得通过，在 2020/21 年度和 2021/22 年度的预算支出分别为 500,000 元和 5,500,000 元。她请各委员考虑通过是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以提升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的服务。游女士表示由于疫情关系，署方在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间曾经开放体育馆，当其时已发现问题变得严重，主场馆的八个羽毛球场中已有四个由于滴水问题而需要间断地关闭，当中两个羽毛球场已关闭接近一个月。假如是项工程可以尽早进行，便可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195. 主席请各委员发言，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只是在最近数日收到本文件后，才知悉署方把通风系统已经老化、甚至效能已经出现问题的士美非路体育馆，用作「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的小区检测中心。他表示在看到本文件后感到非常震惊，并指专员在较早前举行的区议会特别会议上十分诚恳地向议

员表示，政府部门已经全面检视场地的通风设施并没有问题，但本文件却显示机电工程署已检查过场馆冷风系统的效能出现问题，因此他不理解康文署为何仍然把士美非路体育馆借出供「普及小区检测计划」使用，为此署方有必要作出解释。此外，副主席指可能由于他本人是新任的区议员，对议会的运作并非十分熟悉，但他质疑为何更换一个冷气系统所需的 6,000,000 元费用，要全数由区议会负担。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官员现时需要听从中国共产党的指挥，官员并非照顾全民的健康，他们明知风槽系统有问题都要作为「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的小区检测中心，有关的做法便是「监粗嚟」。他要求署方代表解释，并相信他们的解释一定是现在虽然能正常运作，但再下去便不能运作。他指出根据文件的数据显示，就算今日仍然是正常运作，明日亦有可能会坏掉，若非这样便毋须进行更换。虽然他不想难为康文署的前线同事，他们都要听从上司指示，但他想康文署代表回答他的一个问题，就是当署方借出场地的时候，是否有把本文件的内容告知中国共产党。假如没有告诉共产党，署方人员究竟告诉了谁。为何在使用有关场馆作为检测中心之前，署方没有呈交本文件，是否希望「搏大雾」。他查询有关问题究竟是在全民检测选择地方之前还是之后发生，并要求署方代表如实回答，但如果冷气抽风系统出现问题，当然要立即处理。响应副主席的提问，甘议员表示他作为资深议员亦不明白，为何署方向议会申请 6,000,000 元拨款，而他本人是绝对不会批拨 6,000,000 给署方。他指出区议会拨款为数不多，而他记忆所及以往是有泳池要加设吹风机，以改善提升效果，议员亦是愿意拨款给康文署改善设施，但假如署方明日就泳池漏水、后日又就泳池天幕损坏进行维修，有关工程将会数以千万元计。他指公共场所的维修费用是非常昂贵，他要求康文署解释以何标准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或是署方自行向「垃圾局长」申请资源，还是政府额外会拨回 6,000,000 元给区议会。
- (c) 彭家浩议员表示较早前获署方知会有关计划，并知悉由于涉及的机组体积庞大，工程可能需要涉及使用吊机把机组运入场馆之内，为此他希望了解具体的详细情况。此外，彭议员指工程涉及 6,000,000 元拨款，确实为数不少，为此他要求署方解释在甚么情况之下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又在甚么情况之下是会动用署方本身的资源。他查询假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不批出区议会的拨款，署方将会有何资源以支付工程费用。
- (d) 任嘉儿议员对于委员会是否有需要继续审批是项拨款申请感到存疑，她指由于场地作为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的小区检测中心，场地的

通风系统是应该可以隔绝武汉肺炎病毒，而且通风系统的功效亦应是完善，所以她建议暂停讨论是项拨款申请。

- (e) 叶锦龙议员认同任嘉儿议员刚才提及的论点，认为政府把有关场馆用作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的小区检测中心，场馆的通风便应该没有问题。叶议员亦担心署方在是次会议向区议会申请 6,000,000 元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并表示不清楚相关的程序如何，希望署方可以作出澄清。他指有关场地为康文署辖下的场地，不明白为何署方需要就本身的场地申请民政处或区议会的拨款进行维修。他亦担心署方会就石塘咀体育馆作为小区检测中心，以及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作为「火眼实验室」，之后的维修工程亦需要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有关的做法并非合理。他认为有关费用绝对不应该由区议会负责，而是应该由相关的政府部门自行处理。他重申希望署方可以解答为何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不是由署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
- (f) 郑丽琼议员从较早前的新闻报导中知悉，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表示体育馆在交回给公众人士使用之前，需要用两日时间进行消毒。她认为有关场馆既然用作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的小区检测中心，民政事务局或食物及卫生局便应该负责有关费用。郑议员表示在早两日收到本拨款申请文件，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全年的拨款只有约一千二百万元，是项拨款申请已动用了当中的 6,000,000 元。虽然署方人员曾经解释 6,000,000 元的费用是分两年支付，但平均来说每年亦需要动用 3,000,000 元。郑议员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向高层再作转达，要求相关部门自行出资把场地修复之后交回中西区居民使用。

19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首先就冷气系统现时的问题进行解释，表示问题在于全场喉管的隔热物料只余下四成功能，并出现滴水问题。署方在经过了解后，得悉场地自二零一八年年底开始已经出现问题，署方在有关期间包括本年三月亦曾进行小型的维修工程。由于需要搭棚以进行维修工程，所以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更换小部分的隔热物料，因此进行局部维修工程的成效并不显著。据她理解，政府与相关的工程部门包括建筑署有就每个场地进行巡视，所以并没有隐瞒任何事情。响应彭家浩议员的提问，游女士表示除了需要搭棚之外，亦需要动用吊机把喉管运送至场地。根据机电工程署的数据，虽然有关的工序尚未落实，但其中的一个方法是需要封闭场馆外的街道，之后再使用吊机把零件从场馆的顶部运送至场地。响应有关申请区议会拨款准则的提问，游女士表示工程需要含有改善的元素。她重申署方仍然会进行小型的维修工程，但成效并不明显。她亦理解委员关注到费用的问题，假如委员不支持是项工程计划，署方将会继续进行小型的维修工程，但并未

能一次过解决所有问题。

197. 主席开放给委员作第二轮提问，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指署方代表并未能解答他的问题。他的问题是在讨论文件中第三段列出的内容，事先有否知会中国共产党、署方的高层或借出场地用作全民验测的主事人知道。此外，他查询现时通风系统是否正常运作，还是根据文件第三段的内容所指的「提升场地设施的质素」就向委员会申请 6,000,000 元。如果有关的设施出现问题而不能运作，是否应该由政府自行负责。他补充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四年的总额约为五千多万元，但署方却一次就申请 6,000,000 元，署方的做法是否「傻的」，区议会根本负担不来，如何可以就一个项目批出 6,000,000 元，其余的工程将会如何。他又指假如署方要设置每张价值一万多元的「龙椅」，区议会又何来有足够资源。甘议员强调他本人一定不会批准有关拨款，并且表示正撰写临时动议，谴责政府在场地的冷气系统有问题的情况之下仍然借出场地。此外，他要求到现场进行视察，又指当局一方面不批准区议员视察「火眼实验室」，另一方面又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是否那么「吋」。
- (b) 叶锦龙议员认为署方代表未能解答他的问题，并表示假如署方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维修士美非路体育馆，是否代表署方可以在「火眼实验室」撤走后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提升玻璃窗的光滑度和透明度的名义，以移除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的「火眼实验室」标志。此外，他亦指出署方代表未能回答他的提问，有何准则就署方本身的场地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不是向署方总部申请资源以进行维修或提升工程。他认为由于是场地的基础设施出现问题或需要更新，所以应该是向康文署总部而并非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指自从区议会由民主派当道之后，民政处便借机减少区议会的资源，导致区议会本身的资源有限。他表示不了解用 6,000,000 元维修通风系统是否物有所值，但问题在于 6,000,000 元已经足以兴建半个「捐山窿公园」，而加多近街海滨长廊的工程预算费用亦只是 8,100,000 元，委员是有需要从成本效益方面作出考虑。他认为康文署应就维修本身场馆的基础设施向总部申请资源，有关做法才算合理，原因是署方有独立的预算以进行场馆的维修和提升工程，因此是没有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 (c) 何致宏议员指就算委员会不批准拨款申请，署方亦可以进行维修工程。署方代表解释要有提升的元素才可以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但署方其实是可以在没有进行提升的情况之下进行「大修大补」，只要

维持原有的功能便可以，市民亦会接受，因此质疑署方为何只是进行「小修小补」。

19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首先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有关工程项目是由机电工程署建议进行，相关的机电工程署人员十分了解场地情况，她亦相信机电工程署是有就政府推行普及小区检测计划给予意见。此外，游女士补充署方一直有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进行同类型的冷气系统提升工程。

199. 主席认为再追问下去亦没有意义，并表示委员的发言都不同意康文署申请区议会的拨款进行是项工程。她表示现就是项拨款申请进行表决，并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拨款申请。经投票后，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主席建议署方自行向总部申请资源，或是在修订拨款申请文件后再提交委员会审批。主席续表示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

200. 甘乃威议员向康文署代表作出建议，假如以后再向区议会申请数百万元拨款的时候，是应该联同机电工程署的人员向委员进行解释。康文署人员对工程内容一知半解的情况下就向议会申请 6,000,000 元拨款，就算拨款的责任在于议会，议员亦不会批准拨款申请。他建议委员会在会后安排进行一次实地视察，并要求署方届时务必联同机电工程署负责有关系统的人员，以及认为在该处进行全民检测是没有问题的人员出席，届时他会当面质询。

201. 郑丽琼议员查询是由机电工程署负责维修冷气系统工程，还是会进行招标程序把工程外判给私人公司进行。她又指委员会现已否决拨款申请，查询署方会否向总部申请资源。郑议员补充有关设施应该是由市政局兴建并一直使用至今，虽然区议会拥有监管体育馆的权力，但可以做的只是批出拨款。

202. 主席表示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同意，才能在会议上讨论。她请各委员示意，并宣布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接纳，可于会上讨论。主席表示如有议员欲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203. 甘乃威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204. 主席接纳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并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管会强烈谴责政府在士美非路体育馆冷气及通风系统有问题下仍然借出该场地作为普及小区检测计划，

妄顾及危害市民健康安全。」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e) 罗便臣道 / 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五及文件第 45/2020 号)

205.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0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建议共申请 393,400 元拨款，以进行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她补充该场地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务总署转交康文署管理，而该场地曾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进行大型翻新工程，当中主要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部门现建议进行设施改善和更新工程，有关详情胪列于文件中工程项目列表的项目(a)至(g)。她表示假如有委员认为个别建议项目并没有需要进行，工程部门将会提供配合，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的拨款申请。

207. 主席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址位于罗便臣道的巴士站旁，她曾经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建议兴建通道，方便街坊穿过休憩处以乘搭巴士。郑议员指她在收到本文件后感到受宠若惊，不明白署方为何选择该细小的休憩处进行多项工程。她质疑有关工程是否必需，并表示去年「反送中」事件期间有人曾经在该处涂鸦，而当其时的民政事务专员很快便把涂鸦洗走。就署方建议的「更换花槽、楼梯、墙身及地台为天然麻石砖」工程，她查询相关的天然麻石砖是否防滑。由于该处有很多狗只流连，她亦希望署方可以加强该处的清洗工作。她亦同意署方建议更换金属围栏为不锈钢围栏和更换金属扶手为不锈钢扶手(包括触觉点字)。她又查询该处的荫棚现况如何，有否漏水或损坏。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署方解释为何建议在有关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并表示他时常经过上址，而在该处进行工程将需要封闭休憩处。就「更换荫棚顶胶片连金属压片」项目，他查询是否有问题出现，他不明白当初为何选用不能阻挡阳光的透明荫棚顶胶片，他要求署方解释有何原因需要更换胶片。正如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胶片是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更换，为此他查询日后将会选用何种物料。对于其他如翻油墙身和更换指示牌等工程建议，他认为无伤大雅，但对于工程需要接近 40 万元，怀疑是否物有所值。他建议主席安排进行实地视察。

(c) 吴兆康议员指出建议工程项目中以「更换花槽、楼梯、墙身及地台为天然麻石砖」的费用最多，为此他要求署方再作详细解释。

208. 主席指出「更换花槽、楼梯、墙身及地台为天然麻石砖」项目共占整个项目预算的一半，她查询是由于出现问题，还是由于美观原因才需进行更换，为此她要求署方代表响应委员的提问。

20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一般会相隔四至五年便会进行一次大型的场地维修、保养和改善工程。署方将会排列出先后次序，为场地进行改善工程，而有关的建议亦属于定期进行的工程。她补充建筑署建议采用天然麻石砖，防滑效果将会较好。她表示现时的荫棚顶胶片现况较旧。

210. 主席开放给委员作最后一轮提问。

211. 吴兆康议员表示署方代表并没有响应为何需要花费 20 万元更换天然麻石砖。

21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建筑署建议使用的天然麻石砖会较现时使用的物料为佳。

213. 郑丽琼议员表示从来没有收到关于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的投诉，她查询更换地台的黑白色阶砖时是否需要重铺。她又表示在雨天经过有关休憩处时并没有发现该处特别湿滑，为此她查询署方是否收到很多投诉，还是只是进行定期维修。她又认为假如休憩处没有特别的损毁，就把现时的设施拆卸，是不利于保护环境。

21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收到休憩处的投诉主要是涉及园艺保养方面，她现时并没有数据显示投诉与场地设施有关。响应有关使用天然麻石砖的意见，她重申更换是由建筑署所建议。

215. 主席指出本届议会财政资源紧绌，所以有需要审慎理财。在没有出现严重问题和收到市民投诉的情况下，刚才有议员建议希望先进行实地视察，之后才决定有何设施是有需要进行维修更换。她建议在进行了实地视察后，再决定是否批出是项拨款，因此她建议委员会押后讨论本项目。

(f) 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六及文件第 46/2020 号)

216.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1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工程的拨款申请额为 398,000 元，目的是提升场地的设施。她指出有关场地是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务总署转交康文署管理和保养，而场地亦曾经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进行改善工程。是次工程主要涉及拆去凉亭混凝土平台及平整地面、更换金属枱为环保材料枱，以及更换老化长椅等。

218.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言。

219. 黄健菁议员表示曾就是项建议工程及「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在七月初联同康文署和建筑署的人员进行实地视察，有关部门人员亦曾经向她解释为何需要进行有关工程。她基本上同意部门的意见，当中包括把现有的地砖更换为天然麻石砖，而现时的地砖在雨天时是相当湿滑。由于位于凉亭的座椅的锈蚀问题严重，所以署方亦建议更换。虽然她基本上同意署方建议更换的设施，但她对于如何评估所需工程费用则存有疑问。她不了解是项工程的采购程序是否一如民政处的做法，她亦留意到更换八套长椅的工程预算为 81,000 元，较其他项目的费用便宜。就「更换金属枱为环保材料枱」项目，她要求署方提供照片供她参考。就「更换触觉平面图」项目，她指工程预算为 55,000 元，并查询为何有关金额与「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的类似工程有所不同。

22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建筑署作为康文署的工程部门，是有其本身一套的采购方法。虽然她现在手上没有相关资料，但她相信建筑署亦会根据政府的采购程序，并会按既定规则进行。响应有关环保材料的意见，她表示康文署现时尚未收到有关的款式，但康文署已经要求建筑署必须提供选择，之后才会落实选用何种材料。她补充在工程预算获批之后，如果有剩余的拨款是必须交回区议会。响应有关「更换触觉平面图」项目的提问，她表示由于手头上没有相关数据，所以现时未能提供，并将会于稍后补交。

221. 主席表示再开放文件作最后一轮提问，由于没有委员示意提问，她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

222. 任嘉儿议员查询康文署何时会申请区议会拨款，而在何时会使用署方自己的资源，她要求署方提供准则供委员参考。

22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和「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都是在二零零八年由民政事务总署移交给康文署，署方会按实际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为有关场地进行改善工程。

224. 任嘉儿议员就「士美非路体育馆主场馆冷气系统改善及提升工程」表示，有关场地并非由民政处移交康文署，而是属于康文署。由于康文署未能提供清晰的准则，她不清楚委员会应该在何时批出拨款给康文署。

225. 主席查询康文署代表是否可以回答有关提问，并指出下一个拨款申请亦涉及同一问题。

22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是根据《区议会拨款守则》，自从二零零八年区议会参与康乐场地的管理之后，署方须就改善工程申请区议会的拨款，而署方亦会参考工程部门的意见，再决定进行甚么工程项目。

227. 主席追问假如委员会不通过拨款，署方会否动用本身的资源进行工程。

22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假如涉及安全问题，建筑署便会实时展开工程，而署方将会就损坏的设施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

229. 主席查询倘若委员会不批准有关的拨款申请，建筑署是否会一样进行工程，还是委员会必须通过拨款，署方才会更换已经锈蚀的柏椅。

23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作出回复，表示建筑署的建议主要是基于安全上的考虑，并会按实际需要来建议可行的改善方案。

231. 主席表示现就康文署提交的「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的工程建议及相关拨款申请进行议决。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398,000 元 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g) 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七及文件第 47/2020 号)

232.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3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是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务总署移交康文署管理，是项工程的申请拨款额为 211,000 元。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加高现有围栏以符合《建筑物条例》，以及更换老化的长椅和棋枱连椅。她请委员考虑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以便署方再与工程部门跟进。

234.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言。各委员发言如下：

(a) 黄健菁议员表示在七月初曾联同康文署和建筑署的人员就有关项目进行实地视察，她亦认为署方建议的工程都是有需要进行。她补充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刚好下雨，发现该处的凉亭并没有渗水，希望署方在完成工程之后，确保不会导致该凉亭出现渗水情况。

(b)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有同一问题，她查询有否白纸黑字的准则列明康文署何时可以申请区议会的拨款，何时需要动用署方本身的资源。她指假如未能获得如此基本的数据，她是难以进行议决。她在原则上是赞成进行相关的改善工程，只是不明白康文署有时是动用自己的资源，但有时是需要申请区议会的拨款。

235. 主席相信委员将会不断提出相同的问题，虽然有关部门在是次会议可能未能提供答案，但她要求署方在下一次会议务必准备相关的文件，将有助委员在投票时作出决定，亦可让会议更为顺畅地进行。主席请康文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提问。

23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响应有关凉亭的意见，表示工程主要涉及翻新凉亭及更换生锈凉亭盖边位，因此工程应该不会导致凉亭渗水，她亦会提醒相关的工程部门特别留意。响应任嘉儿议员的提问，游女士表示将会在会议后再了解清楚，并补充署方会就由民政事务总署移交康文署管理的设施，申请区议会的拨款进行改善工程。

237. 黄健菁议员表示委员质疑是次会议的拨款申请项目是否应该涵盖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之内，她查询秘书处是否已经检视过相关的拨款申请项目。

2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就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备有一份《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她请民政处文志超先生简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的准则，让议员进一步了解。

23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由民政事务总署颁布的《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提及康文署及民政处可以作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领导部门。有关的工程项目主要有数种，包括由议员提出并由部门执行，亦有由部门提出并在会上寻求议会支持。他补充由民政处所负责的工程，主要涉及在全新地方进行的工程，以及在由民政处负责管理的地方进行的工程；而康文署刚才提及的，主要涉及改善工程，即是在现有工程之上再附加设施使其功效更佳，并希望议会支持通过拨款。至于为现有的设施进行基本的维修，建筑署将会作为工程的代理部门负责进行跟进。文先生指当中的界线并没有清晰地划定，在提升或改善工程之余，亦有可能涉及维修的元素。由于相关的设施可能会影响居民的生活，因此希望区议会作为咨询组织可以给予意见，并且可以动用现有的资源支持进行相关项目。

240.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涉及更换棋枱，为此她查询有关的棋枱设施的使用情况。她表示委员会在年初曾批出拨款给康文署进行在其辖下的康乐体育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并查询假如委员会不批准有关的拨款申请，署方是否可以使用年初批出的拨款进行紧急工程，以确保安全。

241. 彭家浩议员指署方要求申请 20 万元拨款为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但他认为围栏的效果有欠美观，质疑是否有需要使用现时的金属物料，并建议可以选用竹制或木制的围栏。此外，他亦认为选用的地砖亦有欠美观。整体而言，他认为康文署在进行公园改善工程时，不应只是更换设施，而是应该留意美观和改善设计。

242. 任嘉儿议员就民政处代表刚才进行的解释，查询是否有白纸黑字的文件供委员参考。她指现时各个部门的准则都有所不同，所以她认为有需要把准则统一，委员便可以根据有关准则决定是否批出拨款。她认为就工程咨询区议会是好事，原因是区议员对各自的选区较为熟悉，并且都会有其意见。此外，任议员表示认同有关提高安全标准的项目，但问题是有时使用区议会的拨款，何时是使用康文署自己的资源。

24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提问，表示委员是可以建议更改工程项目的内容，假如委员认为个别由署方建议的工程项目并不适合，署方是可以作出修订，并且会与工程部再作商讨。响应郑丽琼议员有关委员会曾经通过「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项目的提问，游女士表示有关拨款主要是用作进行紧急工程，而署方将会按场地的实际需要进行工程部门建议的有关改善工程。响应彭家浩议员提出围栏有欠

美观的意见，游女士表示更换围栏涉及大量资源，为了节省资源，署方因此只是建议把围栏加高。她补充建筑署亦有建议把场地的地砖更换，但由于该处有一棵大树，康文署现正与建筑署商讨有何方法不会影响树根，所以在现阶段不会在上址进行更换地砖工程。

24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就任嘉儿议员的提问作出补充，表示委员可以自行上网参阅《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

245. 主席表示现就康文署提交的「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的工程建议及相关拨款申请进行议决。经议决后，有关的工程建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不获委员会通过。主席表示有委员提及对工程的设计存有意见，她请康文署把设计修改，并在设计备妥之后再提交委员会讨论。

(h) 中西区康乐场地的园艺美化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八及文件第 48/2020 号)

246.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4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工程计划共申请 105,600 元拨款，在区内的五个地点包括上环文化广场、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荷李活道公园和坚巷花园，于圣诞节和农历新年期间进行园艺美化工程。游女士表示本项拨款申请已响应委员在上一次会议要求园艺美化工程加入附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牌子，并表示有关牌子的面积约为 15 厘米乘 20 厘米。有关牌子除了印上区议会标志之外，亦会列有「此(地点)的园艺美化工程由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拨款进行」的字样。此外，游女士响应委员在上一次会议提出安放圣诞树的意见，署方在进行研究后并不建议在署方场地设置天然圣诞树，而署方亦只会在体育馆等场地才会设置装饰用的圣诞树，所以现时是项拨款申请并没有预留预算设置圣诞树，而只会在圣诞节期间和农历新年期间展示其他合时花卉。

248.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言。各委员发言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指附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牌子样板太小，并建议牌子应该尽量展示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虽然他认为并没有需要在牌子上加上其他文字，而假如要加上文字亦应务必把文字的字体缩小。
- (b) 甘乃威议员认同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认为市民不会看得清楚牌子上的文字。他建议牌子上只需列出中西区区议会标志，并且以中英文

写上「中西区区议会」便已足够。甘议员查询为何其他场地并没有展示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质疑康文署为何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但却未有展示区议会的标志。他表示会在下一次会议提交文件，要求在所有场地展示区议会的标志。此外，甘议员补充他已提交文件在下一次会议讨论设立小区圣诞树，并建议委员会在三个地点设立小区圣诞树，其中包括上环文化广场。响应刚才康文署代表指不适宜设置圣诞树的意见，他直指署方认为议员建议甚么都不适合，而只认为适合设置武汉肺炎的检测中心。甘议员表示会支持是项拨款申请，但他要求署方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前提出一个可以设置小区圣诞树的方法，并要求署方不可以只是空说设置小区圣诞树的建议并不可行。

249. 主席总结委员主要就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牌的设计提出意见，要求尽量放大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并应尽量减省不必要的文字，只须以中英文列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请康文署代表作出回应。

25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备悉委员的有关意见。

251. 彭家浩议员指署方的预算以 6,000 元制作 20 个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牌子，每个牌子的成本高达 300 元一个，认为略为昂贵，为此他希望了解有关牌子的制作成本详情。

25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亦认为有关牌子的制作成本不低，并表示署方原本打算制作 100 多个牌子，每个牌子的成本亦需要 100 多元。

253. 郑丽琼议员查询有关园艺美化工程是否可以涵盖坚道花园，并指坚道花园以往亦有在圣诞节和新年期间展示时花。

25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可以，但在是次的拨款申请中并没有包括坚道花园，并表示会研究在下一次会议再提交拨款申请。

255. 主席表示就郑丽琼议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是可以增加是项申请的拨款额至 120,000 元。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120,0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i) 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 附件九及文件第 49/2020 号)

256.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

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257.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有关工程的上半年度拨款申请已获本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通过，现处方提交下半年度的拨款申请。她补充是项计划为地区小型工程的常设项目，计划在区内多处地点设置栏杆及坐地盆栽植物，以美化及绿化小区。她补充处方已参考发展局《减少和处理园林废物指引》，尽量采用多年生植物，现时主要种植的品种包括鸭脚木及狐尾天冬等。为响应有委员要求种植时花以美化环境和加强节日气氛，她表示是项计划已考虑到增加时花。由于时花可能需要较为频密地更换，成本将会较高，所以处方建议只会在个别地点或特别时间才会选用时花。此外，邱女士补充在较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就是否保留个别地点的盆栽，而处方在考虑各委员的意见之后，决定现时的建议地点。她表示是项工程的申请拨款额为 500,000 元，并希望各委员支持是项拨款申请。

258.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共建议移除共约 40 盆盆栽，为此他查询可以省下的拨款有多少。他亦征询各委员是否仍然希望保留那么多的绿化及盆栽地点。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一直未有回复有关文件，原因是他希望先视察其选区内的现有中西区绿化及盆栽地点。他表示赞成移除「德辅道西 32-36 及 40-50 号(近皇后街及西区中心)」地点，亦建议移除「连接中区警署及威胜大厦天桥」地点。由于他已经巡视其选区内的所有绿化及盆栽地点，并已拍下照片作为纪录。他重申毋须在「连接中区警署及威胜大厦天桥」地点设置 68 个坐地盆栽，并表示不了解政府的做法如何，指出中区的天桥系统本身亦设有并非属于区议会的盆栽，他不明白为何需要由区议会拨款资助该地点。他又指由于该天桥的人流稀少，因此建议移除该地点。他补充「新街市街(近东来里)」和「李升街俊升华庭侧」地点位于屋苑的路旁，由于可以美化屋苑，所以他建议不要移除有关地点。
- (c) 伍凯欣议员建议减少「老沙路街」和「律打街」地点的盆栽数目，并查询原本的盆栽数目为何，以及将会减少的数目。鉴于老沙路街路段不长，她将会研究是否可以进一步减少该处的盆栽数目。
- (d) 甘乃威议员补充他亦曾经视察「摩罗下街」地点，认为一如伍凯欣议员提及的「老沙路街」地点一样，质疑是否有需要放置那么多的盆栽数目，他亦建议把盆栽的数目减半。他亦指该些坐地花盆的外

观欠佳，为此他查询有关坐地花盆的款式是否标准款式，以及是否可以把该些花盆翻新。

259.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伍凯欣议员就「老沙路街」的提问，表示现时该地点共有 35 个坐地盆栽，而是项拨款申请建议减少至 24 个坐地盆栽，若有需要可以进一步减少盆栽的数目。她补充「律打街」现有 18 个坐地盆栽，建议减少至 12 个坐地盆栽。此外，邱女士补充在不同时期的坐地盆栽有不同的款式，而设置于「老沙路街」和「律打街」地点的则是较为旧款的花盆，由于处方在较早前发现有关款式可能已经破损，因此会考虑更换花盆。响应有关节省成本的问题，邱女士表示有关数字只是估算，而每盆盆栽每个月的保养费用约为 110 元，在减少 47 盆后，半年内可以减才 31,020 元。她强调有关数目纯属估算，在加上甘乃威议员刚才建议删减的地点之后，她预计可以再进一步降低工程成本。

260. 主席开放文件作最后一轮提问。

261. 叶锦龙议员查询何时可以开始移除盆栽的工程，并表示他已等候了大半年时间。

262. 主席询问叶锦龙议员有否提议进行花盆移除工程的确实地点。

263. 叶锦龙议员回复由他建议的地点已列于文件。

264.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之前需时等待所有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处方将会安排一并进行移除盆栽工程，在委员通过文件后，处方便会尽快展开工程。

26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500,000 元 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有关工程。

(i) 中西区绿化工程 (2020-2021 下半年度)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20 号附件十及文件第 50/2020 号)

266.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267.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是项工程与「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项目相似，都是申请下半年的拨款，但不同之处在于绿化地点为绿化区和休憩处等，以设置、栽种及保养盆栽植物、花圃及花

槽。本工程的上半年度拨款已为本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批准，现处方向委员会提交下半年的拨款申请文件。她补充委员建议删减的地点较少，其中只会移除居仁里的四个花盆，假如委员有其他建议移除花盆的地点，可以在会上提出让处方进行跟进。邱女士表示是项工程计划的申请拨款额为 455,000 元，情况与「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相同，由于申请拨款额多于 300,000 元，处方之后将会把申请再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她请委员支持有关计划。

268.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和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在会上展示「永乐街 129 号休憩处」的照片，指出该处的现况惨不忍睹，有如埃塞俄比亚发生饥荒，为此他要求民政处代表解释为何会出现如此情况，而他指出有关照片是在早两日拍摄。此外，甘议员又展示在「西消防街休憩处(近上环抽水站)」拍摄的照片，他查询上址是由甚么部门管理，为何只是随便地摆放着花盆。
- (b) 叶锦龙议员对甘乃威议员展示的照片感到惊讶，并表示他有一次在经过海港政府大楼楼下，发现有工人很粗暴地进行修剪工作，灌木都被齐头剪去，并且剪走所有嫩枝，只余下光秃秃的树枝，认为有关做法过份。他又指有关做法不是合理的园艺修剪方式，对树木和盆栽没有益处之余，亦会令景观不好。他查询民政处在进行修剪工作时否作出相关考虑。
- (c) 副主席表示就其选区即观龙选区之内的花盆作出查询，表示除了在观龙楼休憩处设有一个较为大型的银色盆栽之外，沿龙华下街至科士街篮球场都设有一些附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大型盆栽。根据他的观察，在过去一段日子有关放置在斜路上的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盆栽都缺乏打理，在路过时发现卫生情况欠佳，而只有银色的盆栽有人打理。他查询在斜路上的盆栽是否由区议会的拨款负责管理，以及卫生情况为何欠佳。

269.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首先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永乐街 129 号休憩处」情况的提问，表示处方一直有监察该处的情况，并已催促负责绿化工程的合约承办商要尽快更换该处的植物。她补充有关的合约承办商原本先建议进行植物的修剪工作，但现时该处的植物已差不多完全枯萎，处方已向有关的合约承办商发出警告信，要求立即进行更换，而合约承办商亦已安排在本星期内更换该处的植物。响应叶锦龙议员提出的意见，邱女士表示该位置的簕杜鹃并非由民政处管理，不过处方亦会提醒合约承办商在进行植物修剪工作时务必小心，不可随便。响应副主席有关龙华下街花盆的提问，邱女士表示处方需要再进行了解，原因是有机会花盆是由区议会提供，但植物并非由

区议会而是由其他部门负责种植。处方将会留意有关情况，并会作出跟进工作。

270. 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再多一轮提问和发言。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于花盆是属于区议会，但植物却不是由区议会负责管理的情况感到十分混乱，为此他要求处方提供所有由区议会负责花盆和植物的数据，并且应在花盆上加上投诉电话号码。此外，他对于「永乐街 129 号休憩处」的情况感到十分愤怒，认为该处的现况一如出现饥荒，并认为处方的表现不可接受，亦质疑有关的合约承办商的表现。甘议员表示他在区议会会议上曾多次提出质询，处方的巡查工作究竟为何。他要求处方向地管会委员提供处方每日巡查的数据，然后表列出各地点的评分为「良好」或是「差劣」。他查询处方有否每日进行巡查。
- (b) 郑丽琼议员指居民都会留意区内的植物，她有见康文署最近在罗便臣道公厕旁种植了龙船花和杜鹃花，十分美观，所以她建议在「永乐街 129 号休憩处」种植龙船花，便可以美化小区。她补充「永乐街 129 号休憩处」是在当年区议会辛苦地进行争取之后才设立，虽然该处时有市民聚集吸烟和饮酒。她指是项工程的申请拨款额高达约 45 万元，因此她要求民政处安排专责同事监察绿化地点的情况，并希望本届区议会可以做好监督工作，令市民赞赏。她又指栽种花卉的难度较高，因此建议选用具有缤纷颜色的叶子的植物。

271.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首先响应有关区议会花盆的提问，表示处方需要再与其他部门商讨，并指出由区议会拨款制作的新一批花盆均附有区议会和民政处的标志。响应有关「西消防街」盆栽的提问，她表示有关盆栽并非由民政处负责管理，处方需要再了解有关花盆是由何部门管理。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进行定期巡查的意见，邱女士表示处方除了会安排兼职小区干事人员定期巡查所有绿化地点，亦已委托合约承办商每日到个别清洁黑点清理垃圾。她补充处方是可以经秘书处把报告发送给各委员参阅。

272. 郑丽琼议员表示既然处方有进行巡查工作，并且有相片为证，她建议处方在每日进行巡查之后便把照片上载至区议会网页，让市民知道处方有进行巡查工作。

273.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郑丽琼议员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和民政处代表研究如何处理和执行。此外，他查询文件中所指的「西消防街休憩处(近上环抽水站)」的四个花盆的位置，并且要求处方提供有关花盆的照片。

274.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负责管理的花盆的位置较为接近抽水站。

275. 主席请民政处代表响应有关把巡查资料上载区议会网页的建议。

276.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需要在会后再就有关建议进行研究。

277.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作出补充，表示处方可以参考区议员派发酒精搓手液定期上载报告至区议会网站的方式，再研究如何发放绿化地点的巡查数据。她指由于有关资料需时进行整理，难以每日发放，因此处方将会研究以定期发放形式，让委员和公众可以了解有关情况。

278. 郑丽琼议员要求处方把进行巡查工作时拍摄的照片上网，并认为这最公平方法以证明处方职员有进行工作。

27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在会后进行研究。

280.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455,000 元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有关工程。

(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14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下午 9 时 34 分至 10 时 03 分)

281.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出席会议。

(a)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1/2020 号)**

282.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较早前随会议的第三批文件把有关文件发送给各委员。他现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83.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本讨论文件涵盖九项已获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就项目二「薄扶林道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她表示经过工程部门进行现场评估后，由于发现现有的座椅出现锈蚀情况，因此建议更换由环保物料制作的全新两组座椅。有关工程不

需申请额外拨款，并预计整个工程可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完成。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她表示工程部门在经过现场评估后确定现有围栏毋须拆除，只须加高至 1.1 米以符合《建筑物条例》，而预计有关工程项目的改动可节省约 520,000 元。另外，工程部门亦建议在场地额外加装四张座椅和一套棋枱连座椅的设施，以方便市民使用。预计有关的额外工程费用为 70,000 元，如委员同意上述的额外工程项目，署方将通知工程组跟进。就项目四「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有关项目的设计图载列于文件的附件三，而有关工程已于本年九月底展开，并预计于十月初完成。就项目六「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她表示工程除了包括安装一组适合 5 至 12 岁人士使用的秋千和更换地席之外，由于另一项建议安装的洗手盆工程涉及处理地下污水，故工程部门仍在研究此建议的可行性。署方会与工程部门继续跟进工程安排，以评估最新可行的施工范围。

284. 副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指委员会较早前曾到访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查询处方为何在是次会议没有提交报告，以提供数据给各委员参阅。他指文件中虽然提及项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他要求处方代表详细交代如何跟进委员的建议。甘议员就项目八「园艺美化工程(中区)」和项目九「园艺美化工程(西区)」提问，查询有关项目与「中西区康乐乐场的园艺美化工程」有何分别，是否与上一次会议委员决定减少有关项目的拨款额有关。此外，甘议员要求署方代表在会后就「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联同建筑署和机电工程署人员进行一次实地视察。
- (b)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表示，有关工程预计于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她查询有关项目有否因「火眼实检室」而影响工程进度，以及相关工程会否因此而搁置。
- (c) 黄健菁议员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提问，指由于工程因毋须更换栏杆而省下 50 多万元，所以不建议加设四张座椅和一套棋枱连座椅。她认为额外加设棋枱并无需要，以节省工程开支。
- (d) 黄永志议员就项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查询可以在何时邀请区内的家长提供意见。
- (e) 副主席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

程」提问，查询假如不加设凉亭该处是否仍然有可供市民休息的地方。

285. 副主席请康文署代表一并响应委员的提问。

28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会联络秘书处以安排进行「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的实地视察。游女士表示文件中的项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并不是响应委员会就中山纪念公园实地视察的建议。她补充公园尚有三支灯未维修好，但整体情况已经比七月十四日的情况为佳，而「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所指的是球场安装节能 LED 灯工程。游女士表示文件中列出的项目八「园艺美化工程(中区)」和项目九「园艺美化工程(西区)」是指在委员会在六月十八日举行的会议批出的工程项目，不过项目九「园艺美化工程(西区)」所列出的「吉席街花园」应该改为「卑路乍湾公园」。就委员较早前到访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游女士表示可以在稍后时间补充资料文件。她指署方一直有进行跟进工作，公园组人员已经与工程组商讨改善的可行性，署方人员亦已提醒合约承办商须留意及加强近公园正门位置的清洁。响应委员要求在四大寇庭园加强照明的意见，她表示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门提供报价。响应委员查询公园灯开启时间先后不一的问题，她表示由于场地设有传感器，并会根据日落日出的时间而开关灯。响应委员要求署方备存足够后备灯的意见，她表示署方人员已经进行跟进。响应委员查询为何公园内设有黄光灯和白光灯的意见，她表示署方人员已备悉有关意见，并会在以后一致使用黄光灯。署方亦正与工程部门商讨有何适合位置可以加设储物柜，以响应委员的要求。游女士表示可以在稍后时间经秘书处把有关补充数据发送给各委员。响应黄健菁议员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表示不建议花钱加设棋枱的意见，游女士表示署方不会再就有关项目加设其他设施而只需加高围栏，共可节省 520,000 元工程费用。响应副主席的提问，她补充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现时已设有座椅供市民使用。响应郑丽琼议员和黄永志议员就项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的提问，她表示署方人员曾经参考中央图书馆，并且征询非政府机构的意见，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及安装地面和墙身安全垫，并建议加入含有互动元素的游戏组合，以及装置儿童游戏室等候区设施，例如等候区座椅、婴儿手推车泊位及鞋架等。她表示项目的工程细节内容已大致完成，并将进入招标程序。她补充由于署方在疫情期间主要进行文件上的工作，因此疫情对工程进度影响不大。

287. 甘乃威议员对康文署代表的响应感到非常失望，并指多位委员在七月中已到访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而他亦从署方代表的响应中知悉署方了解委员的要求，但署方却没有提供书面回复，导致委员无法在是次会议作出跟进。甘议员要求秘书处在日后区议会或委员会举办实地视察之后，

需要把委员的建议作出总结，在交给部门之后，部门必须在下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作出回复，方便委员进行讨论。部门须回复委员的建议是否可行，若建议可行又将会在何时进行；若认为建议不可行亦须提供原因，这样的做法才有效率。他要求秘书处跟进以区议会名义举行的实地视察。甘议员表示不清楚会否有其他委员对「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的实地视察感到兴趣，若委员有兴趣可以通知秘书，若没有委员有兴趣参加的话，康文署便可以直接联络他。

288. 副主席请秘书就「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并建议若再有以地管会名义举办的实地视察，秘书须纪录委员提出的意见，以便部门作出跟进。

(b)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2020 号)

289.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较早前随会议的第五批文件把有关报告发送给各委员，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290. 民政处政主任(地区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就甘乃威议员在上次会议指新一届的议员可能对有关工程的背景数据不甚清楚，并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介绍个别重点工程。在与主席商讨之后，处方希望可以就「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和「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作简单的背景资料介绍。他亦曾与主席商讨，假如其他涉及个别选区的工程项目，处方将会主动联络及提供数据给当区议员，或可与他们进行实地视察，让他们更为容易了解工程项目的情况。文先生首先介绍「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项目的背景数据，表示有关工程曾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期间在当时的文康会中讨论。当时的区议员指由于摩星岭地区有很多军事遗迹，因此希望可以连同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兴建一条文物径，以介绍军事遗迹和增加市民的保育意识。当时古物古迹办事处回复其部门不会就此设立信息牌，但将会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包括军事遗迹的历史，以及技术上的支持协助。

291.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是次会议较冗长，他建议处方可以在下一次会议才介绍有关文件上的资料。他指鉴于现在已经是晚上九时半，而之后尚有「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及「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两份文件需要讨论，而且他认为介绍有关工程项目的背景数据没有迫切性，不同于之前讨论有关批出拨款的文件。

292. 副主席表示假如其他委员没有异议，他建议处方代表在下次会议再进行介绍。他查询各委员对是项讨论文件有否其他提问。

29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他需就「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项目作出补充，表示上次会议曾提及两个选项，其一是保留现有三份之一的上盖，另一个选项是在拆除现有上盖后再兴建一个全新上盖。经过顾问的深入研究之后，进行结构抽样调查的费用约为 20 万元，当中包括抽取石屎组件、支撑柱和上盖的结构进行化验，以及进行支撑工程。他指方案二的研究工作需要 20 万元和需时约四个月，而工程预计需维期 20 个月，总工程预算约为 280 万元，当中区议会需要支付约 180 万元。他补充现有上盖已经使用至少超过十年，即使研究结果发现现有上盖仍然可以使用，但日后亦可能很快需要再进行较为频密的维修。文先生指由于方案三毋须再进行研究，因此工程会较方案二快半年时间，总工程费用亦为约 280 万元，当中区议会需支付约 190 万元，而预计寿命将会较长，日后涉及的维修费用亦会较少。文先生请委员会否考虑采纳方案三。

294. 副主席请各委员发表意见。

295.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经忘记方案三的内容，查询是兴建一半上盖还是完全没有上盖。他表示假如方案三将会兴建部分上盖，他是会支持方案三，原因是与方案二所需的费用分别不大。

296. 副主席表示由于各委员再没有意见发表，因此建议就选用的方案进行议决。经议决后，委员会决定选用方案三，即是先把上盖完全拆除，然后再兴建原有面积三份之一的全新上盖。副主席请各委员就本文件的其他项目发表意见和提问。

297. 伍凯欣议员表示曾经联同民政处人员就「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项目查询设置传意牌的位置会否涉及律政中心的范围。

29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传意牌将会于区内九个位置设立。

299. 伍凯欣议员表示将会于稍后时间把意见电邮给处方，并表示有街坊对设于圣约翰座堂、必列者士街和荷李活道的传意牌位置有意见。

300. 吴兆康议员就「中西区美化工程 - 中区行人天桥」项目和「中西区美化工程 - 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项目查询处方，是否会设置含有教育元素的展品和研究的进度，以及会否就展品内容征询委员的意见。

301. 叶锦龙议员查询计划八「中西区美化工程 - 壁画及楼梯画」和计划十一「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的进度。就计划十六「改建连接坚弥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他查询是否指前屠房的位置。

302. 任嘉儿议员指出文件中计划十六「改建连接坚弥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和计划十七「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列出会于「本次会议提供建议范围及基本设施的图样」，为此她查询委员何时可以获得有关数据。

303. 郑丽琼议员就计划一「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和计划二「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查询有关项目的拨款使用情况。

30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郑丽琼议员的查询，表示拨款一日未有使用将会仍然存在，举例在下一个财政年度使用便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入账。

305. 郑丽琼议员查询有关做法会否导致委员会没有足够拨款使用或超出预算。

30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根据现时的情况，就算把本年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预算用完，委员会亦会有充足的金额支付开支。

307. 黄健菁议员查询有关做法会否令委员会「蚀底」。

30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本财政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以使用的拨款额为 12,436,000 元，但各项目的总申请额是可以多百份之二百。由于个别工程可能会维期多于一个财政年度结算，有可能有以往批出的工程于本年度结算，亦有可能有本年度批出的工程于下一个财政年度结算，因此不会出现不公平的情况。

309. 黄健菁议员表示有关工程于二零一五年批出至今已拖延太久，为此她查询有否指引规限工程可以拖延多久。

31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根据民政处现时的做法，由区议会批出的拨款是需要再由专员再作批核，以确保有关拨款仍然生效。响应叶锦龙议员有关壁画项目的提问，他表示处方在收集议员的意见后已展开报价程序，并预计于十月展开工程。回复有关「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的提问，他表示上届议会批出拨款以期进行优化工程，处方已经联同顾问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务求把该处的空间改善以举办小区活动，处方待设计概念备妥后将会再咨询委员的意见。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处方已经联同顾问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处方的初步构思是透过以中西区的历史建筑物作为设计元素，从而向市民介绍中西区的历史，处方待设计概念备妥后将会再咨询委员的意见。响应任嘉儿议员的提问，文先生表示已预备了幻灯片向委员进行介绍，但由于时间所限，他建议把有关数据直接发送给任议员，以及再约任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311. 副主席表示再开放多一轮给委员提问。

312. 叶锦龙议员就「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作出补充，表示有市民在该处聚集跳「大妈舞」，他期望处方的改善工程不会吸引市民到上址进行一些会发出噪音的舞蹈活动，他建议假如有需要亦可以联同处方人员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

313. 副主席表示有关讨论项目在过去的数次会议都放在会议较后的时段讨论，而且委员对于各项目都有较多提问，以及希望可以了解各项工程的背景数据。为了让以后的会议可以更有效率，他建议在地管会会议以外再举行一个非正式的会议，让民政处代表可以向委员介绍各项工程的背景数据。副主席要求秘书处安排再稍后时间举行一个「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简介会。

(c)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3/2020 号)

314.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较早前随会议的第三批文件把有关文件发送给各委员，并现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1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就项目三「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表示，署方已联同工程部门包活建筑署和机电工程署完成工程的估算工作，整项工程预算开支约 592,000 元，工程内容涵盖于公园入口位置安装两组饮水机。由于上址的地势倾斜，因此建筑署需要进行地面平整工程，并且将会兴建上盖。如委员同意有关建议，署方将尽快提交拨款申请。游女士补充署方已就项目四「坚巷花园加设饮水机」联同工程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并确定两组饮水机将安装在公园内接近长者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的位置，而建议安装的饮水机类型与城西公园类同，待工程部门确定有关报价后，本署将尽快提交拨款申请。

316. 副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

317. 伍凯欣议员就项目四「坚巷花园加设饮水机」表示，文件中显示的饮水机上盖设计奇怪，她查询有关的上盖是有以何种物料制成，以及上盖的面积为何。

31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有关上盖设计是活动可以拉出的款式，并且是以帆布制成。她补充可以在稍后再提供上盖的尺寸。她表示假如各委员

支持「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的工程预算为 592,000 元，署方将会在下一次会议提交拨款申请供委员再作审批。

319. 副主席征询各委员对于项目三「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的工程预算为 592,000 元可有意见或提问。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表示就署方建议的工程预算额进行议决。经议决后，署方建议的工程预算额获得通过。副主席请署方代表在稍后的会议就有关项目提交正式的拨款申请文件。

(d)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4/2020 号)

320.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在较早前随会议的第五批文件把有关文件发送给各委员，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32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就项目二「汇安里绿化区改建为休憩处」进行报告，表示上次会议曾经提及由于上址有四棵树木生长，处方在进行树木评估后正确认场地的可用空间，工程组将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待设计图备妥后将会向委员进行介绍。文先生补充将会就项目三「坚尼地城龙华下街公众康乐棋盘台上盖安装照明灯」和项目七「观龙楼龙华下街加设座椅连上盖」联络当区的议员，以详细讲解有关项目。

322. 副主席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各委员的发言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四「旧山顶道至克顿道的行山径优化工程」查询有关行山径的具体位置。
- (b) 伍凯欣议员就项目八「竖立医学博物馆数据牌」查询处方有否就设立数据牌的位置联络康文署，并表示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曾向她表示民政处并没有就有关事宜联络康文署。此外，她查询民政处会否与康文署商讨在普庆坊上坚巷的斜坡设置医学博物馆宣传横额的可行性。

32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希望就项目四「旧山顶道至克顿道的行山径优化工程」的范围征询杨哲安议员的意见，并指出前区议员陈浩濂先生当初提交文件时是涵盖很大的范围，所以希望杨议员可以具体地说明工程的位置。响应伍凯欣议员就项目八「竖立医学博物馆资料牌」的提问，文先生表示处方虽然在进行实地视察后尚未就挂壁画和数据牌位置与康文署联络，并表示香港医学博物馆方面尚未向处方提供资料牌的尺寸和款式等数据，处方将会待香港医学博物馆方面提供相关数据后再进行研究，而技术部门在现阶段并未能提供意见，处方亦将会与香港医学博物馆保持联络。

324. 副主席宣布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第 1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1/2020 号)

(下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3 分)

325.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5/2020 号)

(下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4 分)

32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7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6/2020 号)

(下午 10 时 04 分至 10.时 04 分)

327.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0 时 04 分至 10.时 13 分)

328. 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

32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就「2020/2021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活动向各委员作出报告，表示处方刚与康文署确认，由于康文署尚未接纳非指定用途的场地借用申请，因此如早前所述，处方将不能安排在中秋节期间展示彩灯。处方现请各委员会否考虑延长元宵期间的彩灯展示期。黄女士补充指处方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程序。黄女士指处方原订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十八日期间展示彩灯，假如委员决定延长元宵的彩灯展示期，处方可安排彩灯展示期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开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为止。

330. 副主席请各委员就有关的彩灯活动发表意见，各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查询在公园放置盆栽与放置花灯有何分别，希望处方可以解释。他指放置花灯只是一种装饰，而并非举办活动或嘉年华会，因此放置彩灯应被视为等同于放置花盆。甘议员表示虽然由于「官字两个口」，假如不能在中秋期间放置彩灯，他建议由农历新年之前的早一点时间，例如在农历新年之前的 14 日完成彩灯的安装，直至正月十五之后约一个星期才拆除彩灯。此外，他指由于彩灯的展示期较短，他查询工程预算是否容许把花灯的尺寸制作得大型一点。
- (b) 吴兆康议员表示委员鉴于时间所限，才勉强通过之前的彩灯设计。他指现时距离下年的元宵尚有好一段日子，所以他期望处方可以把彩灯的设计改善。他建议可以参考「文化落区」活动的方式，委员可以就设计进行评分，而并非纯粹取决于价钱。
- (c) 郑丽琼议员在参考明年的日历后表示，建议彩灯的展示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农历十二月十六日开始，直至二月二十八日，即农历正月十七日为止。

331. 副主席先请康文署代表响应为何场地可以放置花盆而不可放置彩灯。

33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在会前向委员派发的署方设施简介，其中在附件 13 列出非指定用途数据清单。她指盆栽和彩灯最大的分别，是在于彩灯的申请部门或团体无论其性质为何，都需要填妥有关的数据，尤其是放置的物品是高于 1.7 米，以及取决于放置的对象会否吸引大量人流，署方需要根据部门的内部指引处理，并且需要相关的政府部门给予意见。

3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明年的农历年初一是二月十二日，而元宵则是在二月二十六日。如果委员希望延长花灯的展示期，而处方又可以成功预约借用康文署的场地，她建议彩灯的展示期可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开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星期日)为止。如果委员同意有关建议，处方便会依照建议展示期进行筹备工作。响应委员提出彩灯设计的问题，黄女士表示上一次是缩短了邀请报价时间，供货商预备的彩灯设计的时间较短。处方将会在新一轮的报价程序给予供货商 14 日时间，以预备彩灯设计。她补充处方需要就吴兆康议员的建议再进行研究，由于时间紧迫，她指处方可能会根据以往的做法，但会给予供货商较长时间预备彩灯设计，之后再吧设计给予各议员过目。

334. 副主席建议程序不要太迟才开始，让议员在看过设计之后仍然可以有空间与承办商商讨，以改善设计至满意为止。

3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备悉副主席的意见，并表示处方会尽早把设计予议员过目。

336.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政府部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委员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37. 会议于晚上十时十三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 张启昕议员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